



联 合 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九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74/11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九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大会第 58/1 B 和 73/271 号决议，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实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较新的标准，并表示支持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满足所需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c) 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d) 为了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比性，鼓励会员国提交汇款统计数据，以符合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0.C.1 和 17.3.2，并敦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司和世界银行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程序报告这些数据；

(e)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市面汇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f) 同意一旦选定基期，最好尽可能长期使用同一基期；

(g) 同意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它应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

(h)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问题。

委员会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作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未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回顾几个会员国过去成功执行多年付款计划的经验，建议大会鼓励存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欠款问题的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委员会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经济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委员会还敦促这些会员国在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提交请求。

委员会鼓励有关会员国处理拖欠数额增加问题，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债务进一步积累。委员会还鼓励这些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在需要时与秘书处进行协商。

委员会对几内亚比绍为解决其拖欠会费问题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并欢迎该国克服艰难处境在 2018 年采取的成功行动。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委员会授权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发布本报告增编。

委员会决定在其网站上增加关于所使用的分摊比额表的历史资料以及用于计算分摊比额表的统计数据。

委员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第八十届会议。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7
二. 职权范围	7
三. 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7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8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8
2. 宽减措施	13
3. 比额表的限额	21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23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23
2. 每年重新计算	24
四. 多年付款计划	26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26
B. 结论和建议	27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27
豁免请求	28
1. 科摩罗	28
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9
3. 索马里	30
六. 其他事项	31
A. 政府间实体和其他实体的参与	31
B. 分摊比额表决策过程	31
C. 会费实收情况	31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31
E.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32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32
G. 下届会议日期	32
附件	
一. 联合国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要	33
二. 确定可对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37
三.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2019 年更新情况	38
四.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2019 年更新情况，其中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替代换算率	47
五. 审查 2018 年核准的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与 2019 年更新之间的比额表变动情况	56

一.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七十九届会议。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赛义德·亚乌尔·阿里、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戈登·埃克斯利、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迈克尔·霍尔奇、瓦季姆·拉普京、罗伯特·恩盖·穆莱、罗相德、波德莱尔·恩冬·埃拉、小泽俊朗、托尼斯·萨尔、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尔迪尼亚·平托、布雷特·谢弗尔、乌戈·塞西、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史蒂文·汤利和张薇。
2. 委员会欢迎新成员，并向五位离任成员亚斯明卡·迪尼奇、爱德华·法里斯、耶夫格尼·卡卢金、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和尹盛溪致谢，感谢他们在委员会勤奋工作，服务多年。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二.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 14(I)A 号决议第 3 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所载任务规定：第 46/221 B、48/223 C、53/36 D、54/237 C 和 D、55/5 B 和 D、57/4 B、58/1 A 和 B、59/1 A 和 B、60/237、61/2、61/237、64/248、67/238、70/245 和 73/271 号决议。
5.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有：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的简要记录(A/C.5/73/SR.1、A/C.5/73/SR.2 和 A/C.5/73/SR.26)；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19 和第 65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73/PV.19 和 A/73/PV.65)；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73/421 和 A/73/421/Add.1)。

三. 审查分摊比例表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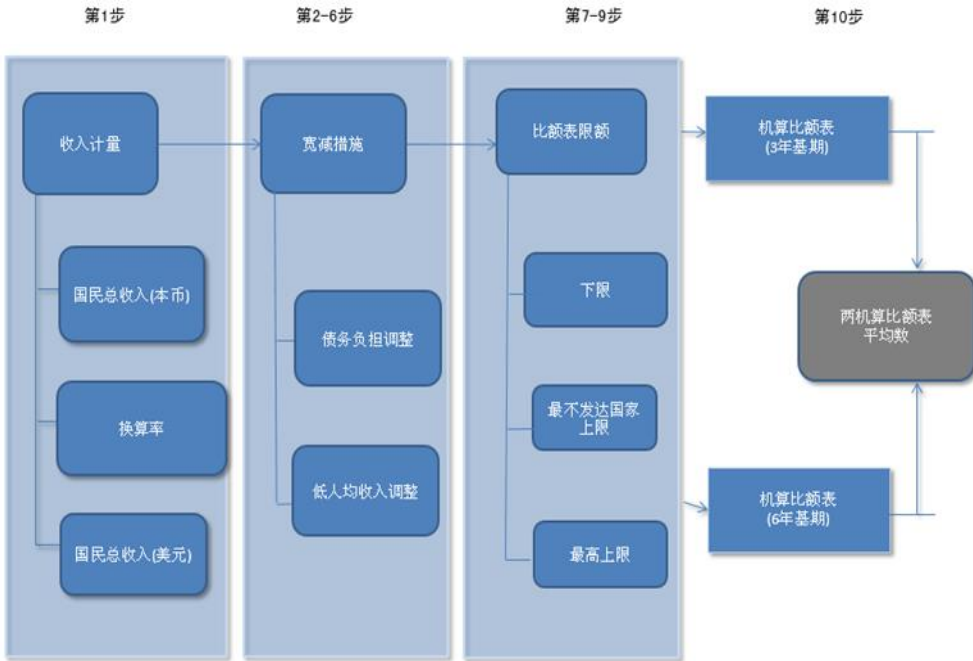
6. 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5/5 B 号决议中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例表编制方法的各个要素，此后在编制嗣后六个周期的分摊比例表时也使用了这些要素。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 58/1 B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并依照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审查今后分摊比例表的编制方法，第 61/237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也重申了这一要求。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咨询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例表。
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在通过最新分摊比例表时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大会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

事规则，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8. 委员会回顾，编制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了与 2001-2003 年期间相同的方法。下表概述了编制比额表所采用的现行方法。这一方法的详细说明，包括分步程序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一览表



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一般任务以及大会第 58/1 B 和 73/271 决议所载要求，委员会对现行方法的各个要素进行了审查。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a) 收入计量

10. 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回顾，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了收入计量办法，并于 1995 年商定，国民可支配收入是理论上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因为它代表一国居民可使用的收入总量，即国民收入加上经常转移净额(见 A/49/897)。不过，工作组认为，用国民可支配收入编制分摊比额表在当时不切实际，因为这一收入计量的可靠性和可取得性较低。

11. 委员会审查了各国通过国民账户调查表提交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供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会员国数目	135	127	124	118	100	38
这些会员国按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缴款的百分比	99.4	99.2	96.8	96.7	92.3	31.1

12. 委员会注意到，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中，转移包括汇款对计量一国支付能力非常重要。根据对最新数据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报告时间仍然严重滞后，原因是各国收集和发布这些数据的速度非常缓慢。虽然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近年来有所改善，但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及时提供这类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已有 135 个会员国提交了 2012 年的数据，但提交 2017 年数据的只有 38 个会员国。由于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较低，委员会认为用该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尚不可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继续审查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和可能来源。委员会讨论了使用提供国而不是接收国报告的汇款数据的可能性。

13. 在第七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分摊比额表应以现有的关于国民总收入的最新、全面、可比数据为基础。

14. 委员会回顾，2008 年，统计委员会决定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作为汇编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并鼓励会员国执行该标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的建议在概念上没有重大差异，根据这两项标准汇编的数据一般具有可比性。不过，委员会过去曾对那些依照较新标准(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与那些仍然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之间国民账户数据的可比性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如下表所示，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采用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因此这对数据可比性的潜在影响越来越小。目前共有 183 个会员国按照较新标准报告数据，其中 94 个国家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89 个国家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

依照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会员国数目	2017 年会员国国民 总收入总额百分比	2017 年会员国 总人口百分比
2011	150	95.5	90.1
2012	156	98.0	92.5
2013	163	98.1	93.9
2014	167	98.8	94.8
2015	172	99.1	95.7
2016	176	99.1	96.0
2017	183	99.3	97.2
2018	183	99.3	97.2

15.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大体上具有可比性，但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数字不具有同等程度的可比性，因为较新的标准采用了若干重大概念调整。此外，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要比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更加准确地体现出一个经济体的全面生产能力。委员会欣见依照较新标准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数目持续增加，并强调其余 10 个会员国必须及时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据此报告数据。按照 2012 至 2017 年统计数据，仍按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占世界国民总收入的总份额为 0.706%，在比额表中所占份额为 0.447%。

16. 委员会对滞后两年可得统计数据进行了审查，并注意到这些数据是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最及时数据。¹ 会员国提交数据仍严重滞后，因此，会员国正式提交的数据还必须辅以其他官方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会员国出版物的数据。对于一些国家而言，还需要列入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委员会在审查现有数据时注意到，如下表所示，2017 年大约 38% 的联合国会员国有官方提交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对于一些国家而言，可从其他来源获得一部分数据，但统计司还必须对 70 个国家采用估算数值。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有官方国内生产总值数据，用作估算的依据。

国民总收入数据资料来源(2018 年 12 月)

年份	直接提交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其他 ^a	估计数	共计
2012	146	1	31	7	8	193
2013	141	1	36	8	8	193
2014	135	—	40	12	6	193
2015	133	—	42	12	6	193
2016	117	—	47	13	16	193
2017	74	—	39	10	70	193

^a 统计局、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中央/区域银行。

17.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对现有统计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审查，包括审查对会员国最初提交数据的事后修订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使用后来经会员国修订的数据所获结果有时与核定分摊比额表相比差异很大。委员会又注意到，大多数国家统计组织先提供了临时估计数，随后又提供了修订估计数和最终估计数。有些会员国只能公布国民账户统计的临时估计数。国民账户总量临时估计数在以后几年中往往被大幅修订。委员会认为，最近期数据的修订程度可能很大。

18. 经过对可用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数据进行审查后，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数据集的局限性，为在及时性、可核查性、可比性之间达成平衡进行了权衡取舍。委

¹ 根据数据及时性的统计标准，预计特定参考期的数据将在下个期间结束前提供(如 2017 年的数据将在 2018 年底之前报告)。

员会注意到，造成这种局限性有若干原因，包括一些会员国未按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需采用大量估计数、一些会员国仍然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后来又提出重大修订等。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在通过分摊比额表时，鼓励会员国及时根据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交国民账户数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大会还支持统计司支持国家一级的统计工作，并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为落实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加强协调、宣传和供资。

19. 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满足所需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c) 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d) 为了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比性，鼓励会员国提交汇款统计数据，以符合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0.c.1 和 17.3.2，并敦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世界银行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程序报告这些数据。

(b) 换算率

20. 需要用换算率将会员国提供的以其本币计值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转换为一种共同的货币单位。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美元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例如，见第 70/245 号决议第 6(c)段)。

21. 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用于将用本币计算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美元数额的汇率(换算率)，是每个会员国的货币主管当局提供给基金组织并在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中公布的年平均市面汇率。基金组织使用的“市面汇率”一词可指三类年平均汇率中的任何一种：(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c) 实行多种汇率制的国家采用的主要汇率。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该出版物所列的所有这三种汇率均被视为市面汇率。

22. 委员会还指出，如果无法从该出版物或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取市面汇率，统计司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年度平均数。设定这些汇率主要是为了会计核算目的，这些汇率适用于与一国货币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官方交易。汇率的形式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或游客汇率。

23. 委员会回顾，以往的比额表使用过市面汇率，但如果使用市面汇率会造成一些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就采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在

编制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系统化标准以查明哪些市面汇率造成了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从而确定可否以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汇率取而代之。

24. 本报告附件二列出了系统性标准的分步适用方法，该标准可归纳如下(已在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中采用)：

(a) 系统性标准的第一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汇率长时间固定，而且用这种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与该国实际经济状况不符，例如，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与处于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邻国不具有可比性。为在编制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时执行这一步，委员会审查了 2011-2016 年期间市面汇率变差系数小于 3% 的国家，以确定在此期间哪些国家实行固定汇率制。还将这些国家的市面汇率与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及基金组织换算率进行了比较；

(b) 第二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在前两个三年参照期之间，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之比大于 1.5 倍或小于 0.67 倍。增长率的计算方法是用三年参照期内依据市面汇率以美元计算的名义(按现行价格计算)人均国民总收入除以上一个三年参照期内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例如，2019-2021 年比额表的上两个参照期为 2011-2013 年和 2014-2016 年；

(c) 第三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与所有会员国同期整体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之比大于 1.2 倍或小于 0.8 倍。

25. 委员会回顾，该标准中的两个要素，即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都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而进行考虑的。这样，系统性标准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哪一种单一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都只能作为指导委员会确定应审查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的参照点。

26.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编制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的 2019 年更新时，使用系统化标准来查明需要审查并可能加以取代的市面汇率。通过这次审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而言，对 2017 年采用市面汇率或经修改的换算率将导致该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出现扭曲。为解决这一扭曲问题，委员会决定使用 2017 年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提出更新比额表，以供参考。采用这一办法得出的结果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27. 委员会再次探讨了完善系统性标准的各种方法，如改变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系数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这两个参数的门槛值变动区间。委员会还采用了移动平均数这一统计计量指标，以便在对各国国民总收入进行比较时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一些变通方法，包括采用汇率的三年平均数、六年平均数和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汇率。委员会注意到，除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汇率平均值外，改变两个参数门槛值的变动区间以及对现有数据适用三年和六年汇率平均值等方法并没有提高结果的可靠性，目前拟定的系统性标准仍是一项总体有效的工具，可以帮助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需要接受额外审查。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对系统性标准做进一步研究。

28. 委员会建议，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价调汇率或修订后换算率等其他适当换算率。

(c) 基期

29.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对以美元计的收入数据求取一个指定基期的平均数。过去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5/5 B 号决议中对 2001-2003 年比额表采用了基于六年和三年统计基期平均数的混合办法，这是在赞成较短基期者和赞成较长基期者之间达成的折中做法。在执行该决定时，分别计算出六年和三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此后，分摊比额表均使用这种办法计算。

30. 委员会回顾，在以往的会议上广泛讨论了替代办法，即首先求取三年和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单一机算比额表，而不是对每个基期运算，得出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平均数。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统计司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单一机算比额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一些成员支持运算单一机算比额表，而另一些国家却不支持这样做。一些成员表示，反映三年和六年基期的平均数是更加简便的技术手段，而且不会改变现行方法。统计司向委员会说明，求取两个比额表的平均数需要作出更多调整，以便对四舍五入进行校正。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应当依照大会通过第 55/5 B 号决议以来一直采用的方法，继续计算两个比额表，然后再求取平均数。

31.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讨论了较短和较长基期的优缺点。一些成员赞成较长的基期，以此确保会员国收入计量的稳定，减少其年份之间的大幅波动，另一些成员则赞成较短的基期，认为这能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

32. 委员会注意到，基期的选择对于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结果有重大影响。而一旦选定基期，在一段时期内保持同一基期可以实现可比性和稳定性。由于目前的做法沿用已久，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上已经实现这些目标。

33. 委员会同意，一旦选定基期，最好尽可能长期使用同一基期。

2. 宽减措施

34.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宽减措施包括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收入调整。这两项调整概述如下。

各比额表期间的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 期间	债务负担 调整	低人均收入 调整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 人均收入调整 再分配之和	低人均收入 调整受益国 数目	债务负担调整 阶段低人均收 入调整受益国 分摊比率 ^a	低人均收入调 整阶段低人均 收入调整受益 国分摊比率 ^b	低人均收入调 整受益国人均 国民总收入平 均数	低人均收入调 整吸收国人均 国民总收入平 均数	世界人均国民 总收入平均数
2001-2003	0.786	8.457	9.243	132	18.577	10.120	1 112	23 418	4 851
2004-2006	0.796	8.627	9.423	130	16.449	7.822	1 064	23 328	5 097
2007-2009	0.711	9.287	9.998	132	17.713	8.426	1 252	26 237	5 630
2010-2012	0.598	9.564	10.163	134	20.553	10.989	1 778	30 634	6 988
2013-2015	0.545	9.598	10.143	130	19.839	10.241	2 319	28 059	8 647
2016-2018	0.588	10.132	10.720	131	26.240	16.107	3 497	33 804	10 186
2019-2021	0.720	9.647	10.367	130	28.589	18.942	3 920	32 862	10 440
2019 年更新 ^c	0.689	9.661	10.351	131	31.610	21.948	4 206	36 283	10 509
2001-2003 年以 来的增长率 ^d	-12.3	14.2	12.0	-0.8	70.2	116.9	278.2	54.9	116.6

^a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债务负担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b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c 2019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12 月可获得的 2012-2017 年基期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d 2001-2003 年比额表与 2019 年更新比额表之间的百分比变动。

(a) 债务负担调整

35. 委员会回顾，债务负担调整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引入这一办法是因为当时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债务危机，无力对向外部债权人发行的主权债务进行再融资，结果一些国家陷入偿债能力危机，支付能力大受影响。因此引入了债务负担调整，通过反映偿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向此类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名义本金还款。分摊百分比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并因此将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间接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使用 2012-2017 年的更新统计数据，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是 0.689 个百分点。总共会有 119 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

按比额表期间分列的债务负担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受益国数目	债务负担调整 (百分点)	五个最大受益国 (百分点)	世界银行门槛值 (美元)
2001-2003	112	0.786	0.528	9 412
2004-2006	109	0.796	0.513	9 322
2007-2009	103	0.711	0.452	9 443
2010-2012	133	0.598	0.391	10 701
2013-2015	129	0.545	0.337	11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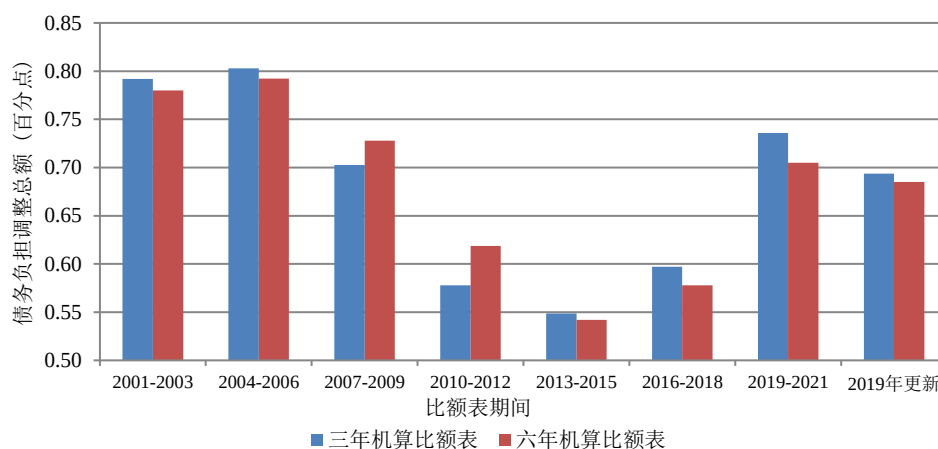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受益国数目	债务负担调整 (百分点)	五个最大受益国 (百分点)	世界银行门槛值 (美元)
2016-2018	122	0.588	0.370	12 490
2019-2021	122	0.720	0.424	12 236
2019 年更新 ^{a,b}	119	0.689	0.380	12 056

^a 2019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12 月可获得的 2012-2017 年基期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7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7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36. 委员会注意到 2012-2017 年期间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 债务负担调整额出现下降。

各比额表期间债务负担调整总额一览表



37. 委员会回顾, 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 首选为公共外债而非外债总额, 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 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列入外债总额。其次, 私人债务不构成与公共债务相同的负担。不过, 由于数据更容易获取, 加上当时数据没有区分公共和私人债务, 最后使用的是外债总额而非公共债务。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的摘要载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见 A/43/11, 第 11-21 段)。近些年来, 世界银行提供的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债务的数据大幅增加。1985 年只有 37 个会员国的数据, 而现在有 121 个会员国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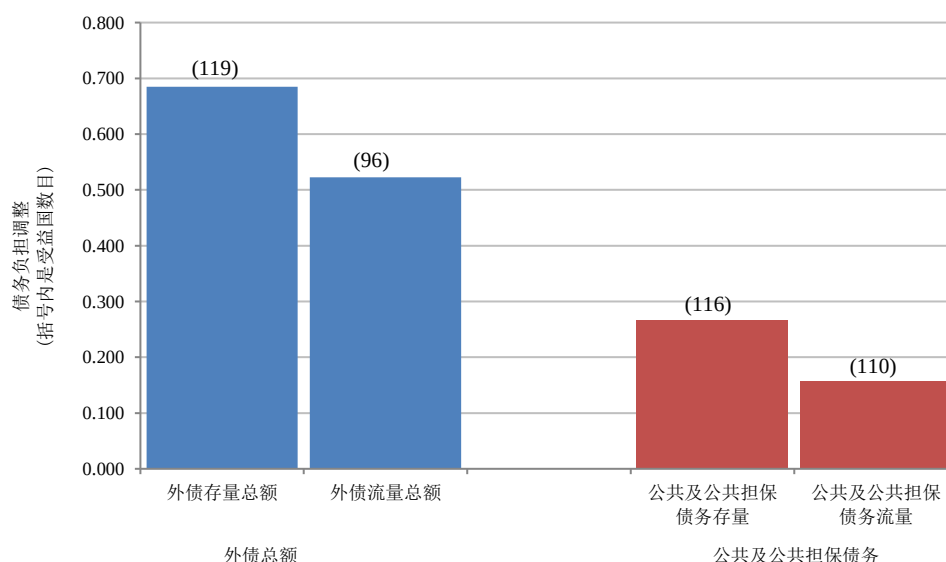
38. 委员会注意到, 按照现行方法, 除了世界银行数据库中的 121 个会员国, 还有另外 14 个会员国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其中三个会员国根据要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了债务数据。对于不作答复的国家, 统计司为以往曾提供过基期中至少一年的债务数据的国家编制估计数。对于其余会员国, 一些受下限调整影响, 没有债务负担调整不会影响其调整比率。委员会指出, 在从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的一些会员国取得数据方面存在空白, 影响到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的能力。

39. 委员会回顾，由于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债务本金偿付数据的获取受到限制，委员会只得按有关会员国外债存量总额的比例进行调整。为此假定外债偿付期为八年，按每年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 调整国民总收入数据。这种办法称为债务存量法。或者，调整也可按债务本金的实际偿付额进行，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指出，尽管有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已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委员会仍同意债务调整应根据实际的本金偿还数额数据，而不是根据债务存量的比例(见 A/50/11/Add.2，第 41 段)。

40. 关于采用债务存量法和债务流量法所需要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录有 121 个会员国 2012-2017 年期间的债务存量和债务流量数据。这些国家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向世界银行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设定的高收入经济体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2017 年，该门槛值为 12 056 美元。根据本届会议所审查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与债务存量法假定的八年期相比，2012-2017 年实际平均外债偿付期大约为 11.0 年。同一期间，公共及公共担保债务实际平均偿还期为 13.3 年。

41. 因此，就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方法提出的两个问题可使用现有数据加以解决，即：(a) 到底是采用外债总额数据还是只使用公共及公共担保外债数据；(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调整。下图汇总了债务负担调整的总额和受益国数目，并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以六年为基期对不同债务负担调整办法的比较(使用 2018 年 12 月数据更新)



42. 委员会审议了债务负担调整的范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自 1986 年引入该项调整以来，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是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一些目前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国家、包括许多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产生了影响。鉴于债务已给支付能力带来负担，一些成员主张债务负担调整应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统计司指出，仍然无法从一个单一数据来源获得现成的所有会员国的外债统计，现有数据也没有可比性。不过，正如对 14 个会员国采取的做法那样(见上文

第 38 段)，如果大会决定对所有会员国实行债务负担调整，则可对高收入国家提出要求并作出估计。这些成员指出，1986 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时所依据的特定条件虽然适用于某些未列入世界银行数据集的国家，但目前并不适用于所有 121 个国家。不过另一些成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的概念以发展关切为基础，因此应继续只适用于低于世界银行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的国家。

43. 一些成员表示，这项调整仍是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他们指出，2019 至 2021 年比额表显示，调整额正在增加。他们表示，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重债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

44. 对于是采用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债务数据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因为在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同时考虑了私人 and 公共收入来源，外债总额理应继续用于计算债务负担调整。他们并表示，使用债务存量总额是有必要的，因为外债总额反映支付能力，而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影响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

45. 至于是使用债务存量还是债务流量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采取债务存量法的调整更有利于最需要宽减的会员国，这些会员国长期无力偿债，因而无法减少本国外债。这些成员强调，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因此进一步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使这些国家的债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认为，应继续将这项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以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46. 另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在技术优点和数据可取得性改善的基础上完善债务负担调整。他们指出，对于使用公共债务而非外债总额数据或从债务存量法转为债务流量法而言，难以获取数据已不再是技术障碍。这些成员认为此种变化是对现行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他们认为，债务流量法考虑到了实际偿债情况，因此能更好地体现经济现状。如果认为偿债是一种负担，那么这种观点也支持考虑实际偿付情况的做法。这些成员还表示，如果继续使用债务存量法，那么更新偿付期(在 1986 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时假定偿付期为八年)可大大改进这一办法。这将使债务存量更加接近当前的经济现状。

47. 这些成员还提出了一些概念问题。他们反驳当前编制方法想当然把所有债务视作负担的臆断。这些成员表示，债务再融资的市场利率更准确地反映了债务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已考虑到这一点。他们质疑，作为一项宽减措施，债务负担调整是否应适用于世界银行界定的中高收入国家，这些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用以确定是否有资格享受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他们指出，如在债务负担调整中适用当前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在 2019 年更新的情况下仅影响 5 个国家)，将提高宽减措施之间的一致性，并将把宽减重点放在收入较低和支付能力较弱的国家上。

48. 委员会注意到，现在还可获得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用于按照公共外债、债务流量法和实际平均偿付期进行债务负担调整。

49.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50. 委员会注意到，自联合国早期以来低人均收入调整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元素，并用于第一份分摊比额表的编制。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要求将居民的可比人均收入考虑在内，以防止因为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出现的异常分摊额。委员会同意，比额表编制方法须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而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基本要素。

51. 这一调整有两个用于确定调整幅度的参数，一个是确定哪些国家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另一个是梯度。1979 年之前，调整数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会员国；然而自该年起，调整数额改为只重新分配给超过低人均收入门槛值的会员国。自 1995-1997 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梯度逐年有所升高，从 1948 年的 40% 升至 1983 年的 85%。自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以来，梯度一直被固定在 80%。

52. 使用 2012 - 2017 年最新统计数据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9.661 个百分点。

各比额表期间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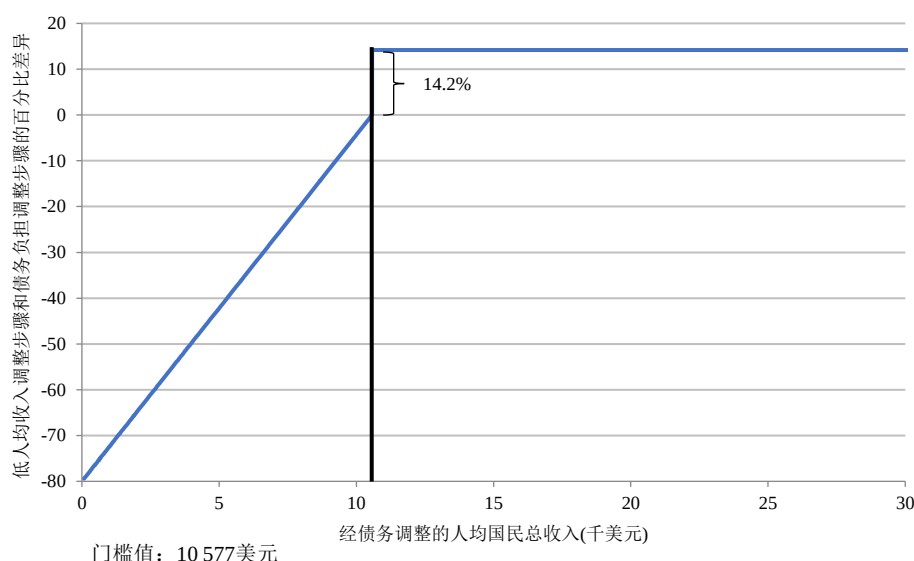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受益国数目	低人均收入调整共计 (百分点)	五个最大受益国 (百分点)	人均国民总收入 世界平均数
2001-2003	132	8.457	3.736	4 851
2004-2006	130	8.627	3.368	5 097
2007-2009	132	9.287	3.441	5 630
2010-2012	134	9.564	3.575	6 988
2013-2015	130	9.598	3.188	8 647
2016-2018	131	10.132	3.425	10 186
2019-2021	130	9.647	3.674	10 440
2019 年更新 ^{a, b}	131	9.661	3.919	10 509

^a “2019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12 月可取得的 2012-2017 年基期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7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7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5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目前使用最新统计数字制订的低人均收入调整。下图列出低人均收入调整占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显示与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对比情况。如梯度为 80%，则对低于门槛值的会员国而言，低人均收入调整从 80% 到零不等，相应调整幅度随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接近门槛值而缩小。如下图所示，对所有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而言，低人均收入调整使其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统一增加 14.2%。

低人均收入调整占经债务负担调整后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与经债务负担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对比情况(为便于说明而采用六年基期, 因而门槛值为 10 577 美元)



54.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 根据对最新统计数据的审查结果, 低人均收入调整作为总体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仍然运作良好, 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 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随着时间而增加, 收到的调整也相应降低。此外, 受益国数量历来不同, 已经超过门槛值的国家不再收到任何调整, 目前还为低于门槛值的国家受益而买单。他们表示支持继续使用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来设定门槛值, 并指出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的门槛值反映了经济现状, 是确定低人均收入的可靠依据。他们还提到近几期分摊比额表的显著变动, 其中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比额增加。他们强调,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变动需要以可靠数据为基础, 应当是对整个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 而不是仅仅为了减轻高于门槛值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55. 另一些成员则表示, 这一调整旨在向低人均收入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宽减, 但按目前的设计却是向更大数量的会员国提供十分普遍且规模可观的宽减, 其中包括被世界银行列为中高收入国家的会员国: 目前的门槛值是 10 577 美元(六年基期), 而世界银行对低收入国家的分类标准是 1 025 美元。这些成员因此支持使用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更为适当的替代定义, 解决现行方法前后不一致及相关问题。

56. 委员会回顾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备选办法, 其中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这些备选办法概述如下:

(a)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可根据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而不是现行编制方法中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鉴于缺少所有国家的可比外债数据, 变通方法是对会员国和门槛值计算都使用未经

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

(b) 门槛值可根据世界银行对低收入、中低收入或中高收入国家的定义重新界定。这可解决与债务负担调整所使用的基于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制度的分类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c) 门槛值可根据只按吸收国(超过门槛值的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而不是世界平均数进行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计算得出。这将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可能出现的 inconsistency 问题，即当低收入国家情况改善时会推升门槛值，进而推迟跨越门槛值的毕业时间点；

(d) 门槛值可按实值设定在一个初始固定数额，如 10 000 美元，类似于 1948 年至 1973 年使用的 1 000 美元的固定门槛值。可根据今后几年的通货膨胀情况对 10 000 美元这一数额作出调整；

(e) 按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分配的总计点数可设定在某一最高水平，然后通过梯度等其他调整参数的变动来实现；

(f) 跨越门槛值时造成的不连贯问题可通过若干不同提案加以解决，例如，围绕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或者改变调整的分配方式(调整额目前只由超过门槛值的国家吸收)。下文三.B.1(b)节进一步阐述这些提案。

57. 下表汇总了委员会审议的一些建议的有关数据。

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各种替代界定办法的再分配点数(仅六年基期)

	门槛值 (美元)	受益国 数目	吸收国 数目	再分配 点数共计
2019 年更新 ^{a, b}	10 577	131	62	9.753
依据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得出的门槛值	10 467	131	62	9.593
依据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得出的门槛值，所采用的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未经债务调整	10 577	131	62	9.355
依据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得出的门槛值	5 143	98	95	3.767
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 2019-2021 年门槛值	10 352	130	63	9.422
世界银行低收入门槛值	1 025	30	163	0.139
世界银行中低收入门槛值	4 037	86	107	2.986
世界银行中高收入门槛值	12 477	136	57	12.312

^a “2019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12 月可取得的 2012-2017 年基期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7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7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58. 委员会过去曾商定，确定门槛值的替代办法可以是按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方法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委员会指出，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按照这一备选办法，利用 2012-2017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重新分配的点数大小会改变，但受益国和吸收国的数目将保持不变。

59. 委员会还曾商定，可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门槛值作为确定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而不是按比额表基期的当前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确定。例如，可使用某个具体参照年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但可根据世界通货膨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值长期不变。按照这一办法，一国相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个别情况就不会受到其他国家运行情况的影响。按照这一备选办法，利用 2012-2017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 and 2019-2021 年按通货膨胀调整的门槛值，重新分配的点数大小会改变，但受益国和吸收国的数目将保持不变。

60.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3. 比额表的限额

(a) 下限

61. 委员会回顾，最低分摊比率(亦称下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元素。设定下限是大会的决定。自 1998 年以来，下限已从 0.01%降至 0.001%。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把 16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9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委员会根据对 2012-2017 年最新统计数据的分析指出，同样的会员国被提升到这一下限。

62.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分别为 2019 年经常预算分摊 27 883 美元。委员会认为，0.001%的下限比率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实际最低会费。

经常预算最低应付额(年份为调整下限比率的年份及前一年，以及现行最新比额表年份)

年份	实际经常 预算分摊额 (美元)	最低分摊 比率 (%)	世界通胀率 ^a (2019 年=100)	实际经常 预算分摊额 (2019 年美元)	变化 (%)	采用 0.001%下限的 实际经常预算分摊额 (2019 年美元)	变化 (%)
1946	7 692	0.04	8.7	88 273		2207	
1973	74 979	0.04	22.0	340 521		8513	
1974	44 584	0.02	24.4	183 011	(46.3)	9151	7.5
1977	67 607	0.02	30.0	225 483		11274	
1978	40 296	0.01	34.1	118 150	(47.6)	11815	4.8
1997	106 508	0.01	63.3	168 154		16815	
1998	10 516	0.001	63.7	16 505	(90.2)	16505	(1.8)
2016	24 482	0.001	91.4	26 771		26771	
2017	25 223	0.001	94.3	26 759		26759	
2018	24 307	0.001	97.1	25 036		25036	

年份	实际经常 预算分摊额 (美元)	最低分摊 比率 (%)	世界通胀率 ^a (2019年=100)	实际经常 预算分摊额 (2019年美元)	变化 (%)	采用 0.001% 下限的 实际经常预算分摊额 (2019年美元)	变化 (%)
2019	27 883	0.001	100.0	27 883		27883	

^a 世界内隐价格减缩指数是利用美利坚合众国 1945-1959 年期间、世界银行 1960-1969 年期间和统计司 1970-2017 年期间以美元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按现行价格计算的世界生产总值除以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世界生产总值得出的。为计算 2018 至 2019 年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假定这两年间的减缩指数增长率与 2016 至 2017 年的增长率相同。

63.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下限问题。

(b) 上限

64. 委员会回顾，现行方法包括一个 22% 的最高分摊比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设定这两个上限是大会的决定。

65. 自 1992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上限为 0.010%。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对 4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8 个适用了这一上限。采用 2012-2017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委员会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还将适用于剩余 4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8 个。采用 2012-2017 年最新数据得出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192 点。安哥拉和瓦努阿图预定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0 年毕业。

66. 最高上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自 2001 年以来，最高上限比率已从 25% 降至 22%。采用最新统计数据得出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5.982。只有一个国家受益于这些点数。

各比额表期间与 22% 最高上限有关的比额表分步调整概览(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与 22% 比额表上限之间的差异	再分配点数				
			宽减措施		比额表的限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国家	上限
(1)	(2)	(3)	(4)	(5)	(6)	(7)	(8)
2001-2003 年	27.043	5.043	0.275	2.841	(0.005)	0.012	(8.166)
2004-2006 年	30.747	8.747	0.313	3.260	(0.006)	0.016	(12.329)
2007-2009 年	30.195	8.195	0.272	3.437	(0.006)	0.009	(11.907)
2010-2012 年	27.410	5.410	0.215	3.328	(0.006)	0.017	(8.965)
2013-2015 年	24.304	2.304	0.185	3.108	(0.004)	0.029	(5.622)
2016-2018 年	22.572	0.572	0.190	3.130	(0.004)	0.042	(3.938)
2019-2021 年	23.575	1.575	0.264	3.376	(0.004)	0.049	(5.260)
2019 年更新 ^{a, b}	24.119	2.119	0.257	3.557	(0.004)	0.054	(5.982)

说明：上表显示默认方法第 2 轨。由于四舍五入，各数字相加可能与总数不符。

^a “2019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12 月可获得的 2012-2017 年期间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7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 - 2017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67.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上限问题。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a)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

68. 委员会回顾，多年来一直在审议比额表之间会员国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委员会还回顾，1986-1998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包含有限额办法，这限制了会员国面临的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增减。但是，由于限额办法操作复杂，其本身就造成扭曲，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这一办法。从计算 2001-2003 年比额表开始，该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3/11)和委员会以往各份报告进一步详细说明了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

69. 委员会利用 2012-2017 年期间最新的统计数据，研究了分摊率大幅变动的会员国的情况。根据最新数据和应用经核定的 2019-2021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得出的分摊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和四。此外，附件五提供了汇总资料，说明相对于 2019-2021 年核定比额表，采用最新统计数据得出的比额表之间变动情况，包括关于基本因素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与以往一样，许多变动涉及到以下情况：国民总收入与世界平均数相比出现相对增长、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随着时间推移修订过去的官方数据、接近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执行新的国民账户体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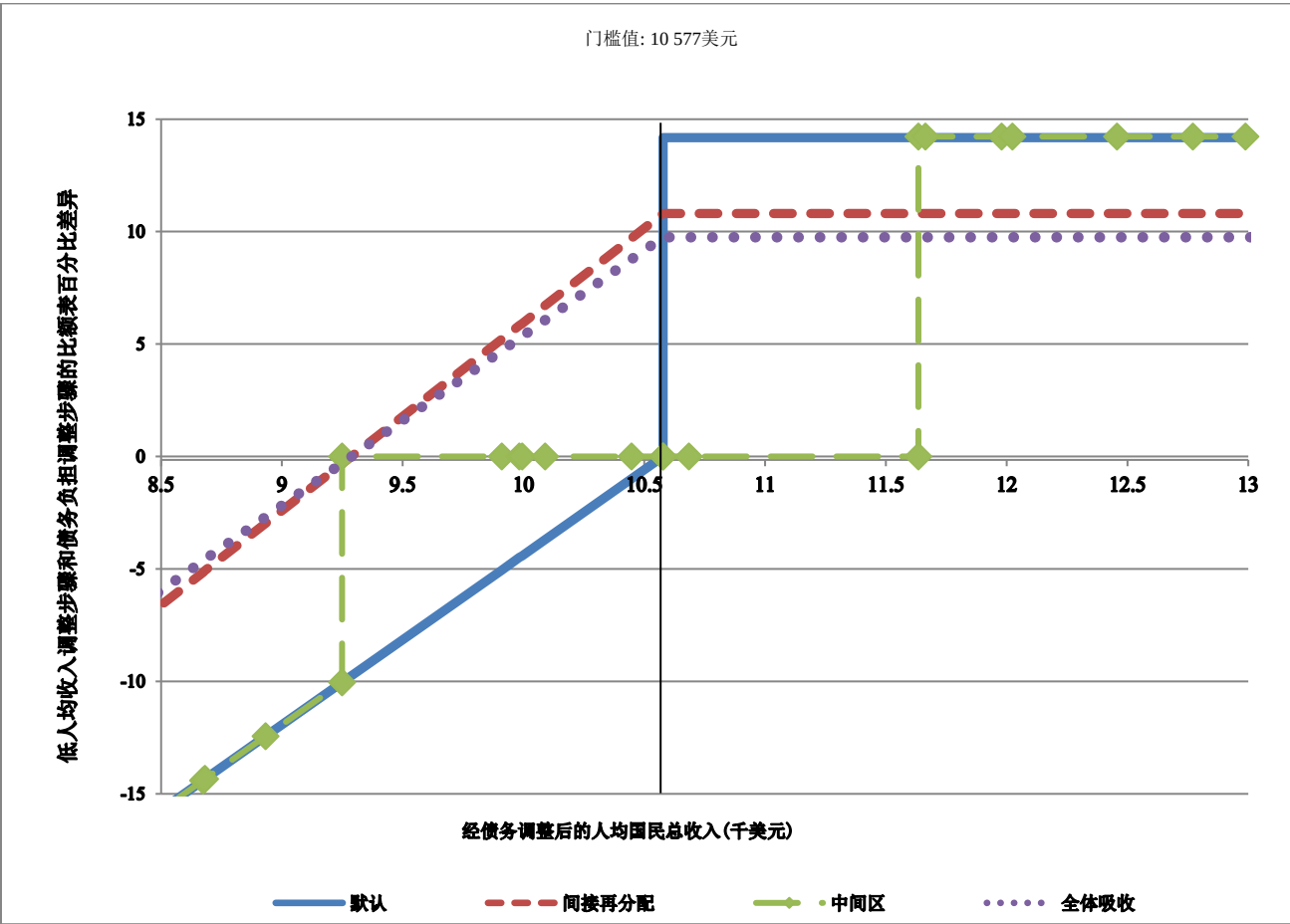
70. 委员会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b) 不连贯问题

71. 在本届会议讨论不连贯问题时，委员会着重讨论了当一个会员国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时引发的不连贯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将不再获得宽减，而是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面临调升。因此，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所面临的不连贯数额将是该会员国作为旧比额表受益者获得的宽减额，加上作为新比额表的吸收者而承担的增加额(根据最新的统计数据约为 14.2%)。1979 年以前，调整额按比例分配给全体会员国，包括处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的国家。因此，除了受上、下限影响的国家外，所有会员国共同分担了调整产生的负担。这一办法减轻了调整对向上越过门槛值的国家带来的影响。不过，这也可能会导致略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成为净吸收国。出于对这一后果的关切，调整额从 1979 年开始只分配给超过门槛值的会员国。

72. 解决不连贯问题的备选办法包括：(a)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产生的百分点分配给所有会员国；(b) 允许与债务负担调整类似的“间接再分配”，将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国民总收入减少到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程度，而高于门槛值国家则不必明确吸收给予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宽减额；(c) 围绕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让落入这一中间区的会员国既不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受益，也不吸收因适用这一调整而产生的宽减额。这些解决不连贯问题的备选方案的效果反映在下图中。

采用不同方法解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不连贯问题的效果(6 年基期)



73. 一些成员对实行此类有关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提议表示保留, 因为任何新措施都可能导致更多不连贯。他们指出, 在许多情况下, 分摊率的变化是实际增长和支付能力变化的结果。这些成员指出, 在现行方法中加入六年基期为解决不连贯问题提供了一些自动减缓措施。

74.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的措施。

2. 每年重新计算

75. 每年重算是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更新相对收入份额, 用初始基期次年可得到的最新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以 2019-2021 年期间的比额表为例, 其基期分别为 2011-2016 年和 2014-2016 年, 2017 年的数据将在六年基期中取代 2011 年的数据, 在三年基期中取代 2014 年的数据。根据这些重新计算的收入份额和既定比额表编制方法, 将对 2020 年比额表作相应调整。同样, 2021 年比额表也将进行调整, 以 2018 年的数据取代六年基期中的 2012 年数据和三年基期中的 2015 年数据。

76.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于 1997 年首次审议每年自动重算比额表的提议。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提出，每年重新计算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不过，同以往一样，有些成员持有不同看法，主要涉及如何实际执行以及其好处是否大于潜在缺点。

77. 一些成员支持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是更好的支付能力计量办法，因为每年都将按可得到的最新数据重新计算比额表。他们认为，这种办法也将更好地与联合国年度预算保持一致。这些成员提到在数据提供、估计数字量以及一些会员国对先前提交的数据所作重大修订方面遇到的问题。他们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使分摊比额表能够考虑到新的可得到的统计数据，包括较近年份的数据、对过去几年数据的修订以及各会员国提交的额外资料。每年重新计算还有助于解决不连贯问题，使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较为平缓。这些成员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以核定的三年固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为基础，每年按最新统计数据重算比额。

78. 另一些成员不赞成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赞成维持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现行安排，即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重大变化。这些成员表示，每年重新计算需要由大会每年核定一次分摊比额表，并对维持和平摊款的时间和频率进行改动，恐会影响到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状况。他们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还可能影响到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有成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会对一些会员国编制国家预算产生不利影响。他们指出，取决于委员会每年届会的会期以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服务的必要安排，还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79. 每年重新计算的主要潜在优缺点概述如下：

优点	缺点
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将按照可用最新数据计算	会员国每年分摊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会下降，国家预算的编制更为复杂
确保始终用前两年的数据计算分摊额，并充分纳入订正后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摊款每年至少发布两次(1 月和 7 月，最多 6 个月)；对本组织短期现金流动的相应影响；行政后果(例如额外的摊派和报告)
通过缓和三年期年度调整幅度，有时可能有助于解决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问题	可能对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造成问题
更新的分摊比额表可计入任何最新可得的(审查比额表时不可得的)统计资料	影响程度部分取决于有关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给委员会授权的程度和其他工作方式的决定，还可能需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80.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四. 多年付款计划

81.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认可了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 (另见 A/57/11, 第 17-23 段), 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认可。
82.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4/68)。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83. 委员会回顾, 一些会员国过去曾成功实施多年计划。鉴于已有这些成功经验, 委员会继续认为, 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是可行的手段, 可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 并展示其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
84. 委员会还回顾, 它建议大会鼓励拖欠会费的其他会员国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之目的, 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至少与年度摊款等额的定期缴款是解决会员国拖欠会费问题的重要第一步。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85.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4/68)第 14 段下面的表格汇总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2 年提交的多年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收到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有关该计划的最新资料。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1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524	810	698 86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9 337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4 055
2010		35 548	356	799 247
2011		37 034	506	835 775
2012		29 713	2 193	863 295
2013		37 248	481	900 062
2014		33 317	51 846	881 533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2015		34 498	44 888	871 143
2016		35 846	50 865	856 124
2017		32 629	502	888 251
2018		29 744	50 255	867 740
2019		31 787		899 527 ^a

^a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86. 委员会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近几年恢复付款，并且付款数额超过其年度摊款额。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已收到最近一笔缴款，并鼓励该国在可能情况下制订新计划。

B. 结论和建议

87. 委员会回顾曾有几个会员国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问题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88.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就为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89.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此外，大会还敦促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量、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支付必要款项乃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最近，大会第 73/4 号决议再次敦促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交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9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在截止日期之前已提前收到本届会议上审议的所有豁免请求。委员会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经济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委员会还敦促这些会员国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提出请求。

9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上届会议审议了根据第十九条提交的 4 份豁免请求，不过，其中一个会员国(几内亚比绍)于 2018 年付款 181 352 美元，不再有第十九条所述拖欠情形。因此，依照第 73/4 号决议，只有 3 个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得到豁免。委员会欢迎几内亚比绍还清欠款，回顾该国面临严峻挑战，已连续 26

年处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委员会表示赞赏几内亚比绍为解决欠款问题作出的重大努力，欢迎该国克服困难于 2018 年成功采取行动。

9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已收到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 3 份豁免请求。

豁免请求

会员国	属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连续年数	处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期间收到的缴款共计 (美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应付缴款 (美元)
科摩罗	27	25	496 070	984 50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2	18	967 841	899 527
索马里	27	18	4 923	1 519 402

93. 委员会在审查这 3 份豁免请求时，确认有关会员国的处境仍然困难。委员会肯定一些国家多年来为部分支付会费所作巨大努力。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2/215](#) 号决议决定从 1998-2000 年分摊比额表期间开始，将下限比率从 0.01% 降至 0.001%。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会员国应缴未缴的累积会费大部分来自 1998 年以前期间。

94. 委员会鼓励有关会员国处理拖欠数额增加问题，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欠款进一步积累。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在需要时与秘书处进行协商。

1. 科摩罗

95. 委员会面前有 2019 年 5 月 7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9 年 5 月 3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96. 科摩罗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虽然政府正在为公共基础设施引资，但支撑该国经济的依然是散居国外者源源不断的大量汇款。然而，公共投资影响了该国的债务状况，尤其是在利率上升的情况下。尽管过去三年作出了巨大努力，但仍需要更多投资，才能维持所有地区电力覆盖的可持续性，而这对推动经济增长至关重要。私营部门取得了积极发展，包括土耳其航空公司开通航线、建设新的度假村以及建成第二个海底光缆着陆点。2019 年 4 月，肯尼斯气旋重创科摩罗群岛，对农业、渔业、能源和基础设施部门造成大范围破坏，并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总体而言，为满足当前的应急救灾需要，所需资金估计超过 400 万欧元。科摩罗牢记多年付款计划，并通过每年支付 33 000 美元，继续致力于定期减少欠款。

97.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情况的资料。科摩罗仍属脆弱国家，面临长期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挑战，这些挑战束缚了发展努力，并造成反复面临政治和体制不稳定的风险。在过去一年中，该国的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特别是在 2018 年 7 月全民投票和 2019 年选举期间。最近，肯尼斯气旋带来的影响造成了重大破坏

和生命损失，把焦点从政治辩论转向人道主义应急，从而进一步加剧了该国脆弱而微妙的局势。

98.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累计应缴会费为 984 507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884 810 美元。2018 年 9 月收到科摩罗最近一次缴款 31 802 美元。委员会欢迎科摩罗自 2012 年来每年缴款，欢迎科摩罗表示将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以期随着国家情况恢复正常，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99.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科摩罗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0. 委员会面前有 2019 年 5 月 7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9 年 5 月 2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1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强调，该国国土面积小、地理位置封闭并严重依赖外部援助。虽然该国没有面临任何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但容易发生自然灾害，包括洪水和山体滑坡。农业部门表现强劲，出口可可、咖啡和棕榈油。旅游业占有重要地位且不断壮大，但不足以支撑全国范围的经济增长。该国反复出现结构性的经常账户赤字，主要原因是进口占国内支出的很大份额，并且出口规模较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必须克服地理位置封闭、市场规模小、易受自然冲击和气候变化影响、人力资本有限和可贸易资源匮乏等困难。该国政府声明将尽快缴付所有必要款项，以保有该国的投票权。

102.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情况的资料，并认同该国对其经济挑战的描述。该国长期遭受政治动荡的困扰，仍然是政治和经济脆弱国家。由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升级为中等收入国家。鉴于该国目前情况困难，毕业准备不足，大会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6 年额外过渡期(2024 年正式毕业)。

103.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累计应缴会费为 899 527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799 830 美元。2018 年 1 月收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近一次缴款 50 000 美元。委员会回顾，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5 年 6 月和 2014 年 5 月收到 50 400 美元、44 434 美元和 51 634 美元的缴款。委员会欢迎最近的几次缴款，注意到这些款额高于其年度摊款。委员会认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诺提交多年付款计划，鼓励该国审查该计划并尽快修订条款。

104.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3. 索马里

105. 委员会面前有 2019 年 5 月 2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9 年 5 月 9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代表的口头陈述。

106. 索马里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历了严重内部冲突和重大经济困难。尽管情况已经稍有好转，但政府依旧面临巨大挑战，例如政府缺乏足够的资源，无法应对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经济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尽管索马里各地区情况不同，但该国仍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其税收制度，但由于长期内战摧毁了有形基础设施、设备和大多数政府机关和部委的机构能力，因此在加强公共部门机构方面仍然面临挑战。索马里政府表示，一旦国内情况恢复正常，政府将尽快缴付所有必要的款项，并认真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07.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索马里情况的资料。在过去一年，该国在政治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宏观经济和财政前景得到改善。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制定了四个路线图，表明索马里对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承诺。然而，随着国家政权建设进程的推进，索马里仍然在发展、人道主义和安全领域面临重大挑战。根据现有的最新数据，绝大多数人口仍然生活贫困。人道主义状况正在迅速恶化。在两个降水不足的雨季之后，干旱状况蔓延到全国各地，造成水资源严重短缺、作物普遍歉收和饲养牲畜条件恶化。虽然 5 月份有一些降雨，但降雨太少、太晚，难以减轻干旱的影响。此外，受干旱影响的社区尚未来得及从 2016-2017 年的干旱危机中恢复过来，那次危机曾让索马里濒临饥荒。总体而言，260 万人因武装冲突、不安全或干旱而在国内流离失所。该国经济仍然依赖汇款和外部援助，而且其机构和经济结构孱弱，缺乏足够复原力，无法对灾害作出预防性反应。

108.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累计应缴会费为 1 519 402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1 419 706 美元。委员会回顾，在前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曾鼓励索马里考虑尽快支付哪怕是象征性的款项。委员会本届会议注意到，索马里于 2019 年 5 月缴纳了 4 923 美元。这是索马里 1989 年 10 月以来的第一次缴款，将使两个维持和平帐户得以关闭。委员会欢迎索马里缴纳的象征性付款，并鼓励索马里继续缴纳欠款。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与索马里协商时特别注意这一问题。

109.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索马里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为止。

六. 其他事项

A. 政府间实体和其他实体的参与

110. 一些成员指出，可在任何一年对具有观察员地位以及享有相关权利和特权的政府间组织给予考虑。这些成员还指出，就观察员地位而言，目前没有摊款或应缴费用。他们回顾说，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的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以及自 2015 年以来举行的各届会议上曾审议过这一问题。

111. 另一些成员认为，鉴于没有法定授权，因而这不是委员会份内的事。他们指出，《宪章》第十七条没有规定向这些组织和实体摊派任何费用。这些成员指出，在前几届会议审议时未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112. 一些成员认为，如果委员会讨论这一事项，那么在讨论时需要把所有政府间组织都纳入讨论范围，并应认真评价对这些组织征收摊款或服务费用的利弊。

B. 分摊比额表决策过程

11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就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的激烈讨论。这些讨论需要统计司提供前所未有的资源和支持。一些成员认为，如果大会提出要求，委员会可以就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提供经验和意见。

C. 会费实收情况

114. 委员会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届会议结束时指出，下列三个会员国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73/4 号决议获准参加大会投票，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索马里。
委员会授权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发布本报告增编。

115. 委员会还指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的欠款总额为 36 亿美元。其中 15 亿美元与以前各年度摊款有关，21 亿美元与本年度有关。这一总额(36 亿美元)低于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 37 亿美元欠款。

116. 委员会讨论了大会以往关于设立拖欠本组织会费特别账户的各项决定，并收到了相关文件，注意到其中两个特别账户在适用第十九条时未予考虑。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17. 大会依照其第 70/245 号决议第 19(a)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纳 2016、2017 和 2018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11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8 年接受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本组织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经常预算缴款，数额相当于 14 383 253.59 美元。

E.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19.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为其工作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向委员会通报了第五委员会 2018 年审议其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的情况。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让其秘书处和统计司保持支持委员会履行任务所需的能力。委员会还表示感谢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20.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其间，成员们对现行工作方法和程序普遍表示满意。委员会决定继续探索改进获取信息和文件的渠道，包括在网上为会员国提供关于其工作结果的信息。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可访问 www.un.org/en/ga/contributions。委员会决定在其网站上增加关于所使用的分摊比额表的历史资料以及用于计算分摊比额表的统计数据。

G. 下届会议日期

121. 委员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八十届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使用 2014-2016 三年基期和 2011-2016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分别计算得出的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会员国在相应基期的国民总收入为起点，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并对比额表采用了换算系数、宽减措施和上下限，以便得出最终比额表。

2. 国民总收入相关资料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其依据是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以本币填报的数据。由于必须提供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所有年份的数据，因此，如果会员国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的国家及其他来源的资料编制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3. 随后将各基期内每年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统一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公布的各国本币对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基金组织所用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会员国汇率的多重性，包括：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面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国家的主要汇率。

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上述三类汇率被称为市面汇率。对于市面汇率暂缺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4.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使用了系统化标准来审议市面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出现过度波动或扭曲，以致可能要以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予以替代。制定价调汇率方法是为了调整对美元的换算率，以考虑到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反映的有关会员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经济体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化。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确定的，这样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价调汇率的计算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除以相关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所得的比率，对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不得超出全体会员国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上下 20% 的区间。

5.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两个基期内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年平均数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币计的年度国民总收入(GNI)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每一基期(三年和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若基期时长为六年,GNI 平均数为:

$$\frac{1}{6} \left(\frac{\text{GNI}_{\text{第 1 年}}}{\text{换算率}_{\text{第 1 年}}} + \dots + \frac{\text{GNI}_{\text{第 6 年}}}{\text{换算率}_{\text{第 6 年}}} \right)$$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汇总,用于计算出会员国 GNI 在全体会员国 GNI 平均数中的份额。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6. 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依据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则债务负担调整数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其中包括作为人均 GNI 低于某一特定门槛值的世界银行成员国和借款国的会员国的统计数据。2016 年世界银行设定的门槛值为 12 236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债务负担调整数通过间接再分配点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即计算债务调整后的 GNI 新份额。

第 2 步概述

GNI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DBA),得出债务调整后的 GNI(GNI_{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数总额}$$

用上述数字计算 GNI_{债务调整后} 的新份额。

7.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这包括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10 403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10 476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会员国,应从其 GNI_{债务调整后} 份额中减去其人均 GNI_{债务调整后}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的 80%。

8.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会员国在该组国家 GNI_{债务调整后} 总额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摊派给这些会员国,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 2 轨计算,即在摊派调

整数时不将上限会员国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在不适用上限的情况下，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情况。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全体会员国的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平均数为：

$$\frac{(\text{GNI 总额}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总额}_{\text{第 6 年}})}{(\text{总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总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 GNI 债务调整后，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为：

$$\frac{(\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 1 年}} + \dots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 6 年}})}{(\text{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减少了所涉会员国的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减幅是其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如：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为 1 000 美元，梯度为 80%，则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减少的百分比为：

$$[1 - (1000/5000)] \times 0.80 = 64\%。$$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进行以下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上限会员国除外。由于上限会员国最终不参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所产生点数的重新摊派，将其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

受益国要分担其部分费用。在将加给上限会员国的点数，作为重新摊派采用上限所产生点数的组成部分，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时就会出现上述情况。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上限会员国。由此得出在不实行分摊率上限的情况下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步中。

9.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减少数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分摊率低于下限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减少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采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11.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会员国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根据第 1 轨计算得出，即所摊派的是上限会员国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下限调整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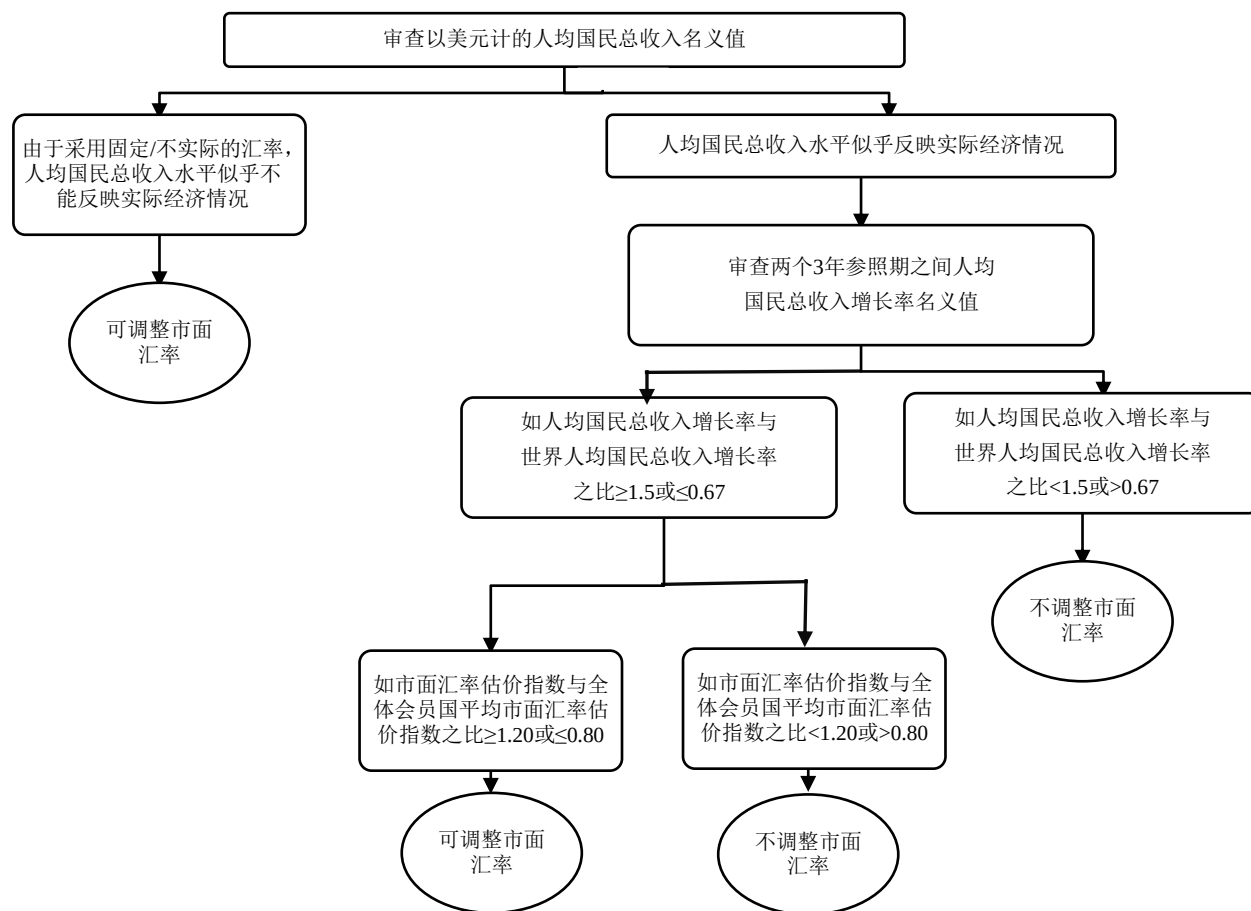
12. 然后采用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终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14-2016 年)和六年基期(2011-2016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二

确定可对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附件三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2019 年更新情况

参数	
统计基期	2015-2017 年(三年基期)和 2012-2017 年(六年基期)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换算率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7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7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梯度	单一梯度(80%)
门槛值	10 440 美元(三年基期)和 10 577 美元(六年基期)
资格	门槛值以下国家
再分配	门槛值以上国家
下限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上限比率	22%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1	阿富汗 ^a	0.007	0.027	0.027	0.007	0.007	0.007	0.007	0.0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6	0.015	0.007	0.007	0.007	0.008	0.0
3	阿尔及利亚	0.138	0.223	0.225	0.119	0.119	0.120	0.123	-10.9
4	安道尔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
5	安哥拉 ^a	0.010	0.146	0.143	0.071	0.071	0.010	0.010	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7	阿根廷	0.915	0.764	0.772	0.885	0.885	0.886	0.982	7.3
8	亚美尼亚	0.007	0.015	0.013	0.006	0.006	0.006	0.006	-14.3
9	澳大利亚	2.210	1.691	1.709	1.958	1.958	1.962	2.172	-1.7
10	奥地利	0.677	0.520	0.526	0.602	0.602	0.603	0.668	-1.3
11	阿塞拜疆	0.049	0.063	0.061	0.036	0.036	0.036	0.037	-24.5
12	巴哈马	0.018	0.014	0.014	0.016	0.016	0.016	0.018	0.0
13	巴林	0.050	0.040	0.040	0.046	0.046	0.046	0.051	2.0
14	孟加拉国 ^a	0.010	0.294	0.291	0.089	0.089	0.010	0.010	0.0
15	巴巴多斯	0.007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6	白俄罗斯	0.049	0.072	0.066	0.041	0.041	0.041	0.042	-14.3
17	比利时	0.821	0.627	0.634	0.727	0.726	0.728	0.806	-1.8
18	伯利兹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9	贝宁 ^a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20	不丹 ^a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42	0.041	0.017	0.017	0.017	0.018	12.5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22	0.020	0.011	0.011	0.011	0.011	-8.3
23	博茨瓦纳	0.014	0.020	0.020	0.014	0.014	0.014	0.015	7.1
24	巴西	2.948	2.562	2.503	2.287	2.287	2.291	2.362	-19.9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18	0.018	0.021	0.021	0.021	0.023	-8.0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26	保加利亚	0.046	0.070	0.063	0.045	0.045	0.045	0.047	2.2
27	布基纳法索 ^a	0.003	0.014	0.014	0.003	0.003	0.003	0.003	0.0
28	布隆迪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
29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30	柬埔寨 ^a	0.006	0.023	0.021	0.006	0.006	0.006	0.006	0.0
31	喀麦隆	0.013	0.041	0.041	0.012	0.012	0.012	0.013	0.0
32	加拿大	2.734	2.079	2.101	2.408	2.407	2.412	2.670	-2.3
33	中非共和国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34	乍得 ^a	0.004	0.015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0.0
35	智利	0.407	0.323	0.327	0.374	0.374	0.375	0.415	2.0
36	中国	12.005	15.307	15.229	12.557	12.555	12.579	12.991	8.2
37	哥伦比亚	0.288	0.396	0.382	0.254	0.254	0.255	0.263	-8.7
38	科摩罗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39	刚果	0.006	0.015	0.014	0.005	0.005	0.005	0.005	-16.7
40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7	0.064	0.062	0.062	0.063	0.065	4.8
41	科特迪瓦	0.013	0.043	0.042	0.013	0.013	0.013	0.013	0.0
42	克罗地亚	0.077	0.066	0.067	0.077	0.077	0.077	0.085	10.4
43	古巴	0.080	0.112	0.111	0.085	0.085	0.085	0.088	10.0
44	塞浦路斯	0.036	0.027	0.028	0.032	0.032	0.032	0.035	-2.8
45	捷克	0.311	0.243	0.245	0.281	0.281	0.282	0.312	0.3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22	0.022	0.005	0.005	0.006	0.006	0.0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0.010	0.047	0.046	0.011	0.011	0.010	0.010	0.0
48	丹麦	0.554	0.422	0.426	0.488	0.488	0.489	0.541	-2.3
49	吉布提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86	0.083	0.054	0.054	0.054	0.056	5.7
52	厄瓜多尔	0.080	0.125	0.121	0.078	0.078	0.078	0.080	0.0
53	埃及	0.186	0.373	0.367	0.157	0.157	0.157	0.162	-12.9
54	萨尔瓦多	0.012	0.029	0.026	0.012	0.012	0.012	0.012	0.0
55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3	0.013	0.011	0.011	0.011	0.011	-31.3
56	厄立特里亚 ^a	0.001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
57	爱沙尼亚	0.039	0.030	0.031	0.035	0.035	0.035	0.039	0.0
58	斯威士兰	0.002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
59	埃塞俄比亚 ^a	0.010	0.090	0.087	0.022	0.022	0.010	0.010	0.0
60	斐济	0.003	0.006	0.005	0.003	0.003	0.003	0.003	0.0
61	芬兰	0.421	0.322	0.325	0.373	0.373	0.374	0.414	-1.7
62	法国	4.427	3.380	3.416	3.914	3.913	3.921	4.341	-1.9
63	加蓬	0.015	0.018	0.017	0.012	0.012	0.012	0.013	-13.3
64	冈比亚 ^a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
65	格鲁吉亚	0.008	0.019	0.016	0.007	0.007	0.007	0.007	-12.5
66	德国	6.090	4.701	4.751	5.444	5.443	5.453	6.039	-0.8
67	加纳	0.015	0.069	0.066	0.023	0.023	0.023	0.023	53.3
68	希腊	0.366	0.268	0.271	0.311	0.311	0.311	0.345	-5.7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70	危地马拉	0.036	0.082	0.080	0.039	0.039	0.039	0.040	11.1
71	几内亚 ^a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72	几内亚比绍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73	圭亚那	0.002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
74	海地 ^a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75	洪都拉斯	0.009	0.025	0.024	0.009	0.009	0.009	0.009	0.0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76	匈牙利	0.206	0.162	0.164	0.188	0.188	0.188	0.209	1.5
77	冰岛	0.028	0.025	0.026	0.029	0.029	0.029	0.033	17.9
78	印度	0.834	2.772	2.726	0.877	0.877	0.878	0.907	8.8
79	印度尼西亚	0.543	1.194	1.156	0.533	0.533	0.534	0.551	1.5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569	0.574	0.358	0.358	0.359	0.370	-7.0
81	伊拉克	0.129	0.226	0.218	0.121	0.121	0.121	0.125	-3.1
82	爱尔兰	0.371	0.301	0.304	0.349	0.349	0.349	0.387	4.3
83	以色列	0.490	0.401	0.405	0.465	0.464	0.465	0.516	5.3
84	意大利	3.307	2.500	2.527	2.895	2.895	2.900	3.211	-2.9
85	牙买加	0.008	0.018	0.016	0.008	0.008	0.008	0.008	0.0
86	日本	8.564	6.532	6.601	7.563	7.562	7.576	8.388	-2.1
87	约旦	0.021	0.048	0.044	0.021	0.021	0.021	0.022	4.8
88	哈萨克斯坦	0.178	0.206	0.182	0.147	0.147	0.147	0.151	-15.2
89	肯尼亚	0.024	0.085	0.082	0.025	0.025	0.025	0.026	8.3
90	基里巴斯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91	科威特	0.252	0.184	0.186	0.213	0.213	0.213	0.236	-6.3
9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0.005	0.018	0.016	0.006	0.006	0.006	0.006	20.0
94	拉脱维亚	0.047	0.037	0.037	0.043	0.043	0.043	0.047	0.0
95	黎巴嫩	0.047	0.064	0.054	0.040	0.040	0.040	0.041	-12.8
96	莱索托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
97	利比里亚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
98	利比亚	0.030	0.039	0.040	0.025	0.025	0.025	0.025	-16.7
9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9	0.0
100	立陶宛	0.071	0.055	0.056	0.064	0.064	0.064	0.071	0.0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101	卢森堡	0.067	0.052	0.053	0.060	0.060	0.060	0.067	0.0
102	马达加斯加 ^a	0.004	0.015	0.015	0.003	0.003	0.003	0.004	0.0
103	马拉维 ^a	0.002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04	马来西亚	0.341	0.385	0.390	0.366	0.366	0.367	0.378	10.9
105	马尔代夫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5.0
106	马里 ^a	0.004	0.017	0.017	0.004	0.004	0.004	0.005	25.0
107	马耳他	0.017	0.014	0.014	0.016	0.016	0.016	0.018	5.9
10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09	毛里塔尼亚 ^a	0.002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10	毛里求斯	0.011	0.016	0.014	0.012	0.012	0.012	0.013	18.2
111	墨西哥	1.292	1.464	1.410	1.205	1.204	1.207	1.245	-3.6
1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13	摩纳哥	0.011	0.008	0.008	0.010	0.010	0.010	0.011	0.0
114	蒙古	0.005	0.014	0.010	0.004	0.004	0.004	0.004	-20.0
115	黑山	0.004	0.006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16	摩洛哥	0.055	0.132	0.127	0.052	0.052	0.052	0.054	-1.8
117	莫桑比克 ^a	0.004	0.017	0.016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18	缅甸 ^a	0.010	0.080	0.079	0.023	0.023	0.010	0.010	0.0
119	纳米比亚	0.009	0.016	0.016	0.009	0.009	0.009	0.009	0.0
12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21	尼泊尔 ^a	0.007	0.029	0.029	0.008	0.008	0.008	0.008	14.3
122	荷兰	1.356	1.046	1.057	1.211	1.211	1.213	1.343	-1.0
123	新西兰	0.291	0.232	0.234	0.268	0.268	0.269	0.298	2.4
124	尼加拉瓜	0.005	0.016	0.014	0.005	0.005	0.005	0.005	0.0
125	尼日尔 ^a	0.002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126	尼日利亚	0.250	0.547	0.548	0.206	0.206	0.207	0.213	-14.8
127	北马其顿	0.007	0.013	0.012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28	挪威	0.754	0.555	0.561	0.643	0.643	0.644	0.713	-5.4
129	阿曼	0.115	0.088	0.089	0.102	0.102	0.102	0.113	-1.7
130	巴基斯坦	0.115	0.382	0.375	0.118	0.118	0.118	0.122	6.1
131	帕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32	巴拿马	0.045	0.065	0.065	0.075	0.075	0.075	0.083	84.4
1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27	0.024	0.009	0.009	0.009	0.010	0.0
134	巴拉圭	0.016	0.035	0.032	0.016	0.016	0.016	0.016	0.0
135	秘鲁	0.152	0.243	0.235	0.150	0.150	0.150	0.155	2.0
136	菲律宾	0.205	0.458	0.451	0.207	0.207	0.207	0.214	4.4
137	波兰	0.802	0.619	0.626	0.717	0.717	0.718	0.795	-0.9
138	葡萄牙	0.350	0.267	0.270	0.309	0.309	0.310	0.343	-2.0
139	卡塔尔	0.282	0.214	0.217	0.248	0.248	0.249	0.275	-2.5
140	大韩民国	2.267	1.821	1.841	2.109	2.109	2.113	2.341	3.3
1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0.0
142	罗马尼亚	0.198	0.241	0.227	0.197	0.197	0.197	0.204	3.0
143	俄罗斯联邦	2.405	2.008	1.944	2.012	2.012	2.016	2.161	-10.1
144	卢旺达 ^a	0.003	0.011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0.0
1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46	圣卢西亚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
1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48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49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51	沙特阿拉伯	1.172	0.898	0.907	1.039	1.039	1.041	1.153	-1.6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152	塞内加尔 ^a	0.007	0.024	0.023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53	塞尔维亚	0.028	0.049	0.044	0.025	0.025	0.025	0.026	-7.1
154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55	塞拉利昂 ^a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56	新加坡	0.485	0.383	0.387	0.444	0.444	0.445	0.493	1.6
157	斯洛伐克	0.153	0.117	0.118	0.136	0.136	0.136	0.150	-2.0
158	斯洛文尼亚	0.076	0.058	0.059	0.067	0.067	0.067	0.074	-2.6
159	所罗门群岛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60	索马里 ^a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61	南非	0.272	0.418	0.397	0.247	0.246	0.247	0.255	-6.3
162	南苏丹 ^a	0.006	0.015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33.3
163	西班牙	2.146	1.641	1.659	1.901	1.900	1.904	2.109	-1.7
164	斯里兰卡	0.044	0.102	0.095	0.045	0.045	0.045	0.046	4.5
165	苏丹 ^a	0.010	0.093	0.091	0.031	0.031	0.010	0.010	0.0
166	苏里南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20.0
167	瑞典	0.906	0.690	0.698	0.799	0.799	0.801	0.887	-2.1
168	瑞士	1.151	0.887	0.897	1.027	1.027	1.029	1.140	-1.0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22	0.021	0.006	0.006	0.006	0.006	-45.5
170	塔吉克斯坦	0.004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25.0
171	泰国	0.307	0.513	0.497	0.310	0.310	0.311	0.321	4.6
172	东帝汶 ^a	0.002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2	0.0
173	多哥 ^a	0.002	0.006	0.006	0.001	0.001	0.001	0.001	-5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0	0.030	0.034	0.034	0.034	0.038	-5.0
176	突尼斯	0.025	0.053	0.049	0.022	0.022	0.023	0.023	-8.0
177	土耳其	1.371	1.112	1.057	1.117	1.117	1.119	1.195	-12.8
178	土库曼斯坦	0.033	0.046	0.046	0.031	0.031	0.031	0.032	-3.0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179	图瓦卢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80	乌干达 ^a	0.008	0.033	0.032	0.008	0.008	0.008	0.008	0.0
181	乌克兰	0.057	0.150	0.132	0.050	0.050	0.050	0.052	-8.8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481	0.486	0.557	0.557	0.558	0.618	0.3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4.567	3.472	3.509	4.020	4.020	4.028	4.461	-2.3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0.010	0.061	0.059	0.016	0.016	0.010	0.010	0.0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4.119	24.376	27.932	27.928	27.982	22.000	0.0
186	乌拉圭	0.087	0.069	0.070	0.080	0.080	0.080	0.089	2.3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77	0.075	0.026	0.026	0.026	0.027	-15.6
188	瓦努阿图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1.134	1.127	1.292	1.292	1.294	1.438	97.5
190	越南	0.077	0.243	0.232	0.080	0.080	0.080	0.083	7.8
191	也门 ^a	0.010	0.035	0.035	0.010	0.010	0.009	0.010	0.0
192	赞比亚 ^a	0.009	0.030	0.028	0.008	0.008	0.008	0.009	0.0
193	津巴布韦	0.005	0.020	0.019	0.005	0.005	0.005	0.005	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四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2019 年更新情况，其中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替代换算率*

参数	
统计基期	2015-2017 年(三年基期)和 2012-2017 年(六年基期)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换算率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7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修订后换算率(2014-2016 年)和联合国业务汇率（2017 年）)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梯度	单一梯度(80%)
门槛值	10 355 美元(三年基期)和 10 534 美元(六年基期)
资格	门槛值以下国家
再分配	门槛值以上国家
下限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上限比率	22%

* 采用 2018 年 12 月可取得的 2012-2017 年基期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其中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用修订后换算率(2014-2016 年)和联合国业务汇率(2017 年)(见第 26 段)。

会员国	2019-2021 年采用 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1 阿富汗 ^a	0.007	0.027	0.027	0.007	0.007	0.007	0.007	0.0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6	0.015	0.007	0.007	0.007	0.008	0.0
3 阿尔及利亚	0.138	0.225	0.226	0.120	0.120	0.121	0.125	-9.4
4 安道尔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
5 安哥拉 ^a	0.010	0.147	0.144	0.072	0.072	0.010	0.010	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7 阿根廷	0.915	0.769	0.777	0.890	0.890	0.892	0.991	8.3
8 亚美尼亚	0.007	0.015	0.013	0.006	0.006	0.006	0.006	-14.3
9 澳大利亚	2.210	1.702	1.720	1.970	1.969	1.973	2.191	-0.9
10 奥地利	0.677	0.523	0.529	0.606	0.606	0.607	0.674	-0.4
11 阿塞拜疆	0.049	0.063	0.062	0.036	0.036	0.036	0.037	-24.5
12 巴哈马	0.018	0.014	0.014	0.016	0.016	0.016	0.018	0.0
13 巴林	0.050	0.040	0.041	0.047	0.047	0.047	0.052	4.0
14 孟加拉国 ^a	0.010	0.296	0.293	0.090	0.090	0.010	0.010	0.0
15 巴巴多斯	0.007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6 白俄罗斯	0.049	0.072	0.067	0.041	0.041	0.041	0.043	-12.2
17 比利时	0.821	0.631	0.638	0.731	0.731	0.732	0.813	-1.0
18 伯利兹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9 贝宁 ^a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20 不丹 ^a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42	0.041	0.017	0.017	0.017	0.018	12.5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23	0.020	0.011	0.011	0.011	0.011	-8.3
23 博茨瓦纳	0.014	0.020	0.020	0.014	0.014	0.014	0.015	7.1
24 巴西	2.948	2.577	2.518	2.311	2.311	2.315	2.392	-18.9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18	0.019	0.021	0.021	0.021	0.024	-4.0

会员国	2019-2021 年采用 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26 保加利亚	0.046	0.070	0.064	0.046	0.046	0.046	0.048	4.3
27 布基纳法索 ^a	0.003	0.014	0.014	0.003	0.003	0.003	0.004	33.3
28 布隆迪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
29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30 柬埔寨 ^a	0.006	0.023	0.022	0.006	0.006	0.006	0.006	0.0
31 喀麦隆	0.013	0.042	0.041	0.012	0.012	0.012	0.013	0.0
32 加拿大	2.734	2.092	2.114	2.422	2.422	2.426	2.694	-1.5
33 中非共和国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34 乍得 ^a	0.004	0.015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0.0
35 智利	0.407	0.325	0.329	0.376	0.376	0.377	0.419	2.9
36 中国	12.005	15.403	15.326	12.698	12.697	12.722	13.166	9.7
37 哥伦比亚	0.288	0.399	0.385	0.257	0.257	0.257	0.266	-7.6
38 科摩罗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39 刚果	0.006	0.015	0.014	0.005	0.005	0.005	0.005	-16.7
40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7	0.064	0.068	0.068	0.068	0.074	19.4
41 科特迪瓦	0.013	0.043	0.042	0.013	0.013	0.013	0.013	0.0
42 克罗地亚	0.077	0.067	0.068	0.077	0.077	0.078	0.086	11.7
43 古巴	0.080	0.113	0.111	0.086	0.086	0.086	0.089	11.3
44 塞浦路斯	0.036	0.027	0.028	0.032	0.032	0.032	0.035	-2.8
45 捷克	0.311	0.244	0.247	0.283	0.283	0.283	0.315	1.3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22	0.022	0.006	0.006	0.006	0.006	0.0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0.010	0.047	0.047	0.011	0.011	0.010	0.010	0.0
48 丹麦	0.554	0.424	0.429	0.491	0.491	0.492	0.546	-1.4
49 吉布提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会员国	2019-2021 年采用 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87	0.083	0.055	0.055	0.055	0.057	7.5
52 厄瓜多尔	0.080	0.126	0.122	0.078	0.078	0.079	0.081	1.2
53 埃及	0.186	0.375	0.369	0.158	0.158	0.159	0.164	-11.8
54 萨尔瓦多	0.012	0.029	0.027	0.012	0.012	0.012	0.012	0.0
55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3	0.013	0.011	0.011	0.011	0.011	-31.3
56 厄立特里亚 ^a	0.001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
57 爱沙尼亚	0.039	0.031	0.031	0.035	0.035	0.035	0.039	0.0
58 斯威士兰	0.002	0.005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
59 埃塞俄比亚 ^a	0.010	0.090	0.088	0.022	0.022	0.010	0.010	0.0
60 斐济	0.003	0.006	0.005	0.003	0.003	0.003	0.003	0.0
61 芬兰	0.421	0.324	0.327	0.375	0.375	0.376	0.417	-1.0
62 法国	4.427	3.401	3.437	3.937	3.936	3.944	4.380	-1.1
63 加蓬	0.015	0.018	0.017	0.012	0.012	0.012	0.013	-13.3
64 冈比亚 ^a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
65 格鲁吉亚	0.008	0.019	0.016	0.007	0.007	0.007	0.008	0.0
66 德国	6.090	4.730	4.781	5.476	5.475	5.486	6.094	0.1
67 加纳	0.015	0.069	0.067	0.023	0.023	0.023	0.024	60.0
68 希腊	0.366	0.270	0.273	0.313	0.312	0.313	0.348	-4.9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70 危地马拉	0.036	0.083	0.080	0.039	0.039	0.039	0.041	13.9
71 几内亚 ^a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72 几内亚比绍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73 圭亚那	0.002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
74 海地 ^a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
75 洪都拉斯	0.009	0.025	0.024	0.009	0.009	0.009	0.009	0.0

	会员国	2019-2021 年采用 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76	匈牙利	0.206	0.163	0.165	0.189	0.189	0.189	0.210	1.9
77	冰岛	0.028	0.025	0.026	0.029	0.029	0.029	0.033	17.9
78	印度	0.834	2.790	2.743	0.885	0.884	0.886	0.917	10.0
79	印度尼西亚	0.543	1.202	1.163	0.539	0.538	0.539	0.558	2.8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573	0.578	0.362	0.362	0.362	0.374	-6.0
81	伊拉克	0.129	0.227	0.220	0.122	0.122	0.122	0.126	-2.3
82	爱尔兰	0.371	0.303	0.306	0.351	0.351	0.351	0.391	5.4
83	以色列	0.490	0.404	0.408	0.467	0.467	0.468	0.520	6.1
84	意大利	3.307	2.516	2.543	2.912	2.912	2.918	3.240	-2.0
85	牙买加	0.008	0.018	0.016	0.008	0.008	0.008	0.009	12.5
86	日本	8.564	6.572	6.642	7.608	7.607	7.621	8.463	-1.2
87	约旦	0.021	0.048	0.045	0.022	0.022	0.022	0.022	4.8
88	哈萨克斯坦	0.178	0.207	0.183	0.148	0.148	0.148	0.153	-14.0
89	肯尼亚	0.024	0.085	0.083	0.025	0.025	0.025	0.026	8.3
90	基里巴斯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91	科威特	0.252	0.185	0.187	0.214	0.214	0.214	0.238	-5.6
9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0.005	0.018	0.016	0.006	0.006	0.006	0.006	20.0
94	拉脱维亚	0.047	0.037	0.037	0.043	0.043	0.043	0.048	2.1
95	黎巴嫩	0.047	0.065	0.054	0.040	0.040	0.040	0.042	-10.6
96	莱索托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
97	利比里亚 ^a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0.0
98	利比亚	0.030	0.039	0.040	0.025	0.025	0.025	0.026	-13.3
9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9	0.0
100	立陶宛	0.071	0.056	0.056	0.064	0.064	0.064	0.072	1.4

会员国	2019-2021 年采用 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101 卢森堡	0.067	0.052	0.053	0.061	0.061	0.061	0.067	0.0
102 马达加斯加 ^a	0.004	0.015	0.015	0.003	0.003	0.003	0.004	0.0
103 马拉维 ^a	0.002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04 马来西亚	0.341	0.388	0.392	0.370	0.370	0.371	0.383	12.3
105 马尔代夫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5.0
106 马里 ^a	0.004	0.018	0.017	0.004	0.004	0.004	0.005	25.0
107 马耳他	0.017	0.014	0.014	0.016	0.016	0.016	0.018	5.9
10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09 毛里塔尼亚 ^a	0.002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10 毛里求斯	0.011	0.016	0.014	0.013	0.013	0.013	0.013	18.2
111 墨西哥	1.292	1.473	1.419	1.218	1.218	1.220	1.261	-2.4
1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13 摩纳哥	0.011	0.008	0.008	0.010	0.010	0.010	0.011	0.0
114 蒙古	0.005	0.014	0.010	0.004	0.004	0.004	0.004	-20.0
115 黑山	0.004	0.006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16 摩洛哥	0.055	0.133	0.127	0.053	0.053	0.053	0.055	0.0
117 莫桑比克 ^a	0.004	0.017	0.016	0.004	0.004	0.004	0.004	0.0
118 缅甸 ^a	0.010	0.081	0.079	0.023	0.023	0.010	0.010	0.0
119 纳米比亚	0.009	0.016	0.016	0.009	0.009	0.009	0.009	0.0
12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21 尼泊尔 ^a	0.007	0.030	0.029	0.008	0.008	0.008	0.008	14.3
122 荷兰	1.356	1.052	1.064	1.218	1.218	1.220	1.355	-0.1
123 新西兰	0.291	0.233	0.236	0.270	0.270	0.271	0.301	3.4
124 尼加拉瓜	0.005	0.016	0.014	0.005	0.005	0.005	0.005	0.0
125 尼日尔 ^a	0.002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

会员国	2019-2021 年采用 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126 尼日利亚	0.250	0.550	0.551	0.208	0.208	0.208	0.215	-14.0
127 北马其顿	0.007	0.013	0.012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28 挪威	0.754	0.559	0.565	0.647	0.647	0.648	0.719	-4.6
129 阿曼	0.115	0.089	0.089	0.102	0.102	0.103	0.114	-0.9
130 巴基斯坦	0.115	0.384	0.377	0.119	0.119	0.119	0.123	7.0
131 帕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32 巴拿马	0.045	0.065	0.066	0.075	0.075	0.076	0.084	86.7
1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27	0.025	0.009	0.009	0.009	0.010	0.0
134 巴拉圭	0.016	0.035	0.032	0.016	0.016	0.016	0.016	0.0
135 秘鲁	0.152	0.245	0.236	0.151	0.151	0.151	0.157	3.3
136 菲律宾	0.205	0.461	0.454	0.209	0.209	0.209	0.217	5.9
137 波兰	0.802	0.623	0.630	0.721	0.721	0.722	0.802	0.0
138 葡萄牙	0.350	0.269	0.272	0.311	0.311	0.312	0.346	-1.1
139 卡塔尔	0.282	0.216	0.218	0.250	0.250	0.250	0.278	-1.4
140 大韩民国	2.267	1.833	1.852	2.122	2.122	2.126	2.363	4.2
1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0.0
142 罗马尼亚	0.198	0.243	0.228	0.199	0.199	0.199	0.206	4.0
143 俄罗斯联邦	2.405	2.020	1.956	2.029	2.029	2.032	2.183	-9.2
144 卢旺达 ^a	0.003	0.011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0.0
1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46 圣卢西亚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00.0
1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48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49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会员国	2019-2021 年采用 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151 沙特阿拉伯	1.172	0.903	0.913	1.046	1.045	1.047	1.163	-0.8
152 塞内加尔 ^a	0.007	0.024	0.023	0.007	0.007	0.007	0.007	0.0
153 塞尔维亚	0.028	0.049	0.044	0.025	0.025	0.025	0.026	-7.1
154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
155 塞拉利昂 ^a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
156 新加坡	0.485	0.386	0.390	0.447	0.446	0.447	0.497	2.5
157 斯洛伐克	0.153	0.118	0.119	0.136	0.136	0.137	0.152	-0.7
158 斯洛文尼亚	0.076	0.058	0.059	0.067	0.067	0.068	0.075	-1.3
159 所罗门群岛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60 索马里 ^a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61 南非	0.272	0.420	0.400	0.249	0.249	0.249	0.258	-5.1
162 南苏丹 ^a	0.006	0.015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33.3
163 西班牙	2.146	1.652	1.669	1.912	1.912	1.915	2.127	-0.9
164 斯里兰卡	0.044	0.102	0.096	0.045	0.045	0.045	0.047	6.8
165 苏丹 ^a	0.010	0.094	0.091	0.031	0.031	0.010	0.010	0.0
166 苏里南	0.005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20.0
167 瑞典	0.906	0.695	0.702	0.804	0.804	0.806	0.895	-1.2
168 瑞士	1.151	0.893	0.902	1.033	1.033	1.035	1.150	-0.1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22	0.021	0.006	0.006	0.006	0.006	-45.5
170 塔吉克斯坦	0.004	0.012	0.012	0.003	0.003	0.003	0.003	-25.0
171 泰国	0.307	0.516	0.501	0.314	0.314	0.314	0.325	5.9
172 东帝汶 ^a	0.002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50.0
173 多哥 ^a	0.002	0.006	0.006	0.001	0.001	0.001	0.001	-5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0	0.030	0.035	0.035	0.035	0.038	-5.0

会员国	2019-2021 年采用 的比额	占世界国民总收入 的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下限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与 2019-2021 年比 上限	额的百分比差异
	(1)	(2)	(3)	(4)	(5)	(6)	(7)	(8)
176 突尼斯	0.025	0.054	0.050	0.023	0.023	0.023	0.024	-4.0
177 土耳其	1.371	1.119	1.064	1.127	1.127	1.129	1.209	-11.8
178 土库曼斯坦	0.033	0.046	0.046	0.032	0.032	0.032	0.033	0.0
179 图瓦卢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80 乌干达 ^a	0.008	0.033	0.032	0.008	0.008	0.008	0.008	0.0
181 乌克兰	0.057	0.151	0.133	0.050	0.050	0.050	0.052	-8.8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484	0.489	0.560	0.560	0.561	0.624	1.3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3.493	3.531	4.044	4.044	4.052	4.501	-1.4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0.010	0.062	0.060	0.016	0.016	0.010	0.010	0.0
185 美国	22.000	24.269	24.529	28.101	28.097	28.152	22.000	0.0
186 乌拉圭	0.087	0.069	0.070	0.080	0.080	0.081	0.090	3.4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77	0.076	0.026	0.026	0.026	0.027	-15.6
188 瓦努阿图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522	0.508	0.582	0.582	0.583	0.648	-11.0
190 越南	0.077	0.244	0.233	0.081	0.081	0.081	0.084	9.1
191 也门 ^a	0.010	0.036	0.035	0.010	0.010	0.009	0.010	0.0
192 赞比亚 ^a	0.009	0.030	0.028	0.008	0.008	0.008	0.009	0.0
193 津巴布韦	0.005	0.020	0.019	0.005	0.005	0.005	0.005	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五

审查 2018 年核准的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与 2019 年更新* 之间的比额表变动情况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												

* “2019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12 月可取得的 2012-2017 年期间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见附件三)。

会员国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国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 伯利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2.3	4 623	4.2	2.0	2.1	2.1	
19 贝宁	0.003	0.003	0.0	0.012	0.011	-1.8	823	2.8	5.8	-2.8	0.7	
20 不丹	0.001	0.001	0.0	0.002	0.003	5.9	2 532	5.9	5.6	0.3	6.0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18	12.5	0.040	0.042	4.7	3 016	7.8	5.1	2.5	2.4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	0.012	0.011	-8.3	0.023	0.022	-2.6	4 913	-0.4	2.0	-2.4	1.1	
23 博茨瓦纳	0.014	0.015	7.1	0.020	0.020	0.6	6 946	2.1	4.1	-1.9	5.1	
24 巴西	2.948	2.362	-19.9	2.752	2.562	-6.9	9 647	-3.9	-0.2	-3.8	7.2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23	-8.0	0.020	0.018	-9.1	33 797	-6.8	-0.9	-6.0	-4.5	
26 保加利亚	0.046	0.047	2.2	0.070	0.070	-0.4	7 533	0.2	2.3	-2.0	1.5	
2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3	0.0	0.014	0.014	-0.8	599	2.3	5.4	-2.9	0.5	
28 布隆迪	0.001	0.001	0.0	0.004	0.004	4.1	308	5.9	2.6	3.2	8.8	
29 佛得角	0.001	0.001	0.0	0.002	0.002	-2.2	3 079	-0.8	2.0	-2.8	0.6	
30 柬埔寨	0.006	0.006	0.0	0.021	0.023	7.6	1 139	9.5	7.1	2.2	2.2	
31 喀麦隆	0.013	0.013	0.0	0.042	0.041	-0.3	1 398	2.9	4.9	-1.9	1.6	
32 加拿大	2.734	2.670	-2.3	2.166	2.079	-4.0	44 829	-1.4	2.1	-3.4	1.1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	0.002	0.002	-0.9	399	-2.1	-4.6	2.6	6.3	
34 乍得	0.004	0.004	0.0	0.016	0.015	-6.6	820	-3.1	0.8	-3.9	-0.4	
35 智利	0.407	0.415	2.0	0.323	0.323	0.2	14 099	1.6	2.7	-1.1	3.9	
36 中国	12.005	12.991	8.2	14.730	15.307	3.9	8 315	7.9	6.8	1.1	1.1	
37 哥伦比亚	0.288	0.263	-8.7	0.419	0.396	-5.3	6 373	-1.3	3.4	-4.6	3.2	
38 科摩罗	0.001	0.001	0.0	0.002	0.001	-13.5	1 342	1.0	4.8	-3.6	-0.2	
39 刚果	0.006	0.005	-16.7	0.016	0.015	-10.2	2 249	-6.1	-0.7	-5.4	-2.0	

会员国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国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 哥斯达黎加	0.062	0.065	4.8	0.065	0.067	2.4	10 785	5.3	3.6	1.6	3.6	
41 科特迪瓦	0.013	0.013	0.0	0.042	0.043	2.3	1 435	6.8	8.8	-1.8	1.7	
42 克罗地亚	0.077	0.085	10.4	0.069	0.066	-4.2	12 198	-2.0	1.0	-3.0	0.6	
43 古巴	0.080	0.088	10.0	0.107	0.112	4.2	7 590	5.7	2.2	3.4	3.5	
44 塞浦路斯	0.036	0.035	-2.8	0.029	0.027	-4.5	24 840	-3.6	0.1	-3.7	-0.2	
45 捷克	0.311	0.312	0.3	0.246	0.243	-1.4	17 780	-0.9	2.2	-3.1	1.5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	0.006	0.006	0.0	0.022	0.022	-1.0	669	1.7	0.4	1.3	3.2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0.0	0.046	0.047	1.9	470	6.5	6.3	0.1	8.2	
48 丹麦	0.554	0.541	-2.3	0.439	0.422	-3.9	57 502	-0.7	1.6	-2.3	1.1	
49 吉布提	0.001	0.001	0.0	0.002	0.002	0.2	1 782	9.0	6.8	2.0	2.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	0.001	0.001	-5.1	6 527	-0.2	-1.2	1.1	1.1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56	5.7	0.084	0.086	2.8	6 327	4.7	5.6	-0.8	2.8	
52 厄瓜多尔	0.080	0.080	0.0	0.125	0.125	0.3	5 992	4.7	2.6	2.0	2.0	
53 埃及	0.186	0.162	-12.9	0.405	0.373	-7.9	3 073	-2.4	3.5	-5.7	13.3	
54 萨尔瓦多	0.012	0.012	0.0	0.028	0.029	1.0	3 525	3.4	2.1	1.3	1.3	
55 赤道几内亚	0.016	0.011	-31.3	0.015	0.013	-14.5	8 319	-8.5	-2.9	-5.8	-2.5	会员国降至三年和六年 基期低人均收入调整门 槛值以下
5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2	100.0	0.005	0.006	12.0	952	14.3	4.0	9.9	9.9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比额为下限
57 爱沙尼亚	0.039	0.039	0.0	0.031	0.030	-0.7	17 957	1.9	2.9	-1.0	2.5	
58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	0.005	0.004	-2.9	2 632	-1.5	2.8	-4.1	6.1	
59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0.0	0.082	0.090	9.9	691	14.1	10.0	3.8	9.9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实际	美元	本国货币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 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	斐济	0.003	0.003	0.0	0.005	0.006	0.3	4 780	4.4	3.2	1.1	3.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 对高于世界生产总值增 长率
61	芬兰	0.421	0.414	-1.7	0.334	0.322	-3.5	45 583	-1.3	0.4	-1.8	1.7	
62	法国	4.427	4.341	-1.9	3.507	3.380	-3.6	39 335	-1.7	1.0	-2.7	0.8	
63	加蓬	0.015	0.013	-13.3	0.019	0.018	-6.8	7 127	-3.6	3.7	-7.0	-3.7	
64	冈比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2	51.0	689	1.4	3.4	-1.9	5.9	
65	格鲁吉亚	0.008	0.007	-12.5	0.019	0.019	-3.8	3 635	0.8	4.1	-3.2	3.4	
66	德国	6.090	6.039	-0.8	4.823	4.701	-2.5	44 657	-0.3	1.5	-1.8	1.7	
67	加纳	0.015	0.023	53.3	0.051	0.069	34.4	1 931	2.0	5.5	-3.3	15.3	
68	希腊	0.366	0.345	-5.7	0.290	0.268	-7.5	18 568	-5.6	-1.5	-4.2	-0.8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6.8	9 105	6.4	3.9	2.3	2.3	
70	危地马拉	0.036	0.040	11.1	0.077	0.082	6.7	3 913	8.0	3.5	4.4	3.4	
71	几内亚	0.003	0.003	0.0	0.011	0.011	5.6	720	7.1	6.0	1.1	6.5	
7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	0.001	0.001	7.2	644	3.5	3.4	0.0	3.6	
73	圭亚那	0.002	0.002	0.0	0.004	0.004	3.4	4 294	5.5	3.8	1.6	1.8	
74	海地	0.003	0.003	0.0	0.011	0.011	-0.4	794	2.5	2.2	0.3	8.4	
75	洪都拉斯	0.009	0.009	0.0	0.025	0.025	3.0	2 181	4.4	3.7	0.7	4.4	
76	匈牙利	0.206	0.209	1.5	0.163	0.162	-0.4	12 898	-0.1	2.4	-2.5	2.7	
77	冰岛	0.028	0.033	17.9	0.022	0.025	15.1	59 186	8.3	3.9	4.3	2.9	
78	印度	0.834	0.907	8.8	2.624	2.772	5.6	1 640	5.6	6.8	-1.1	4.5	
79	印度尼西亚	0.543	0.551	1.5	1.185	1.194	0.7	3 583	2.2	5.3	-2.9	4.1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370	-7.0	0.596	0.569	-4.6	5 558	-4.1	1.9	-5.9	13.8	

会员国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国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	伊拉克	0.129	0.125	-3.1	0.230	0.226	-1.7	4 834	2.4	8.5	-5.6	-5.4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82	爱尔兰	0.371	0.387	4.3	0.294	0.301	2.5	49 548	5.7	7.8	-1.9	1.5						
83	以色列	0.490	0.516	5.3	0.387	0.401	3.5	38 450	5.1	3.4	1.7	1.8						
84	意大利	3.307	3.211	-2.9	2.620	2.500	-4.6	32 639	-2.6	-0.1	-2.5	1.0						
85	牙买加	0.008	0.008	0.0	0.018	0.018	-0.5	4 825	0.4	0.6	-0.2	6.7						
86	日本	8.564	8.388	-2.1	6.789	6.532	-3.8	39 661	-3.8	1.3	-5.1	0.5						
87	约旦	0.021	0.022	4.8	0.046	0.048	3.6	4 067	5.9	2.4	3.4	3.4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88	哈萨克斯坦	0.178	0.151	-15.2	0.224	0.206	-8.0	8 987	-3.1	3.5	-6.4	6.9						
89	肯尼亚	0.024	0.026	8.3	0.079	0.085	6.5	1 380	10.2	5.4	4.5	7.2						
9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4	2 971	1.4	3.8	-2.3	2.7						
91	科威特	0.252	0.236	-6.3	0.200	0.184	-7.9	36 454	-4.1	1.3	-5.4	-3.9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9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0.0	0.009	0.009	-0.1	1 144	3.4	4.6	-1.1	5.7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6	20.0	0.017	0.018	7.8	2 097	11.6	7.5	3.8	4.5						
94	拉脱维亚	0.047	0.047	0.0	0.038	0.037	-1.8	14 395	1.1	3.0	-1.8	1.8						
95	黎巴嫩	0.047	0.041	-12.8	0.062	0.064	3.9	8 593	4.9	1.6	3.2	3.2						
96	莱索托	0.001	0.001	0.0	0.004	0.004	-2.3	1 293	-1.0	2.4	-3.2	7.1						
97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	0.003	0.003	7.7	478	10.3	5.3	4.7	4.7						
98	利比亚	0.030	0.025	-16.7	0.044	0.039	-10.1	4 850	-7.7	-14.1	7.4	9.8						
9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9	0.0	0.007	0.007	5.1	147 259	-0.1	1.9	-2.0	-0.3						
100	立陶宛	0.071	0.071	0.0	0.056	0.055	-1.9	14 629	1.5	3.2	-1.7	1.8						
101	卢森堡	0.067	0.067	0.0	0.053	0.052	-2.0	71 161	0.6	2.6	-1.9	1.6						
102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4	0.0	0.015	0.015	0.2	475	2.1	2.7	-0.6	6.8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会员国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 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国货币	(12)
103 马拉维	0.002	0.002	0.0	0.008	0.007	-3.0	325	-3.8	3.8	-7.3	19.8	
104 马来西亚	0.341	0.378	10.9	0.395	0.385	-2.5	9 718	0.9	5.2	-4.1	1.5	
105 马尔代夫	0.004	0.005	25.0	0.005	0.005	9.9	10 097	9.8	5.7	3.9	4.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 对高于世界生产总值增 长率
106 马里	0.004	0.005	25.0	0.017	0.017	1.2	770	2.7	8.2	-5.1	-1.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 对高于世界生产总值增 长率
107 马耳他	0.017	0.018	5.9	0.013	0.014	3.2	24 680	4.7	6.1	-1.3	2.2	
10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	0.000	0.000	3.3	4 750	2.2	1.5	0.8	0.8	
109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0.0	0.006	0.006	-1.5	1 156	-0.6	3.9	-4.3	-0.4	
110 毛里求斯	0.011	0.013	18.2	0.016	0.016	0.9	9 788	2.5	3.6	-1.1	2.0	
111 墨西哥	1.292	1.245	-3.6	1.497	1.464	-2.2	9 007	-0.3	2.7	-2.9	4.1	
1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5	3 583	1.2	-0.1	1.3	1.3	
113 摩纳哥	0.011	0.011	0.0	0.008	0.008	-3.0	166 691	0.9	4.3	-3.3	0.2	
114 蒙古	0.005	0.004	-20.0	0.014	0.014	-4.7	3 522	1.1	6.7	-5.2	5.8	
115 黑山	0.004	0.004	0.0	0.006	0.006	-0.2	7 143	1.1	2.2	-1.1	2.4	
116 摩洛哥	0.055	0.054	-1.8	0.134	0.132	-1.3	2 944	1.3	4.2	-2.7	0.2	
117 莫桑比克	0.004	0.004	0.0	0.019	0.017	-7.3	475	-0.6	6.0	-6.2	6.9	
118 缅甸	0.010	0.010	0.0	0.081	0.080	-0.5	1 186	2.6	7.2	-4.3	4.5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19 纳米比亚	0.009	0.009	0.0	0.016	0.016	-0.3	4 957	1.1	3.8	-2.6	7.7	
120 瑙鲁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9	10 304	2.4	15.8	-11.6	-7.0	
121 尼泊尔	0.007	0.008	14.3	0.028	0.029	5.7	794	5.4	4.5	0.8	6.8	
122 荷兰	1.356	1.343	-1.0	1.074	1.046	-2.6	47 919	-1.4	1.3	-2.7	0.8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 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国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3 新西兰	0.291	0.298	2.4	0.230	0.232	0.6	38 930	3.1	3.2	-0.1	1.7	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 列为高收入经济体。该 国升至三年和六年基期 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 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增 长率相对高于世界生产 总值增长率
124 尼加拉瓜	0.005	0.005	0.0	0.015	0.016	3.6	2 021	5.9	5.1	0.8	5.9	
125 尼日尔	0.002	0.002	0.0	0.010	0.010	-0.3	372	4.0	6.4	-2.3	1.2	
126 尼日利亚	0.250	0.213	-14.8	0.609	0.547	-10.1	2 331	-1.6	2.9	-4.4	7.2	
127 北马其顿	0.007	0.007	0.0	0.014	0.013	-2.0	4 955	1.2	2.2	-0.9	2.6	
128 挪威	0.754	0.713	-5.4	0.597	0.555	-7.0	82 857	-3.6	1.8	-5.3	1.0	
129 阿曼	0.115	0.113	-1.7	0.091	0.088	-3.6	16 147	0.7	4.0	-3.2	-3.2	
130 巴基斯坦	0.115	0.122	6.1	0.365	0.382	4.6	1 558	6.1	4.9	1.1	4.5	
131 帕劳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7	12 520	6.4	1.5	4.9	4.9	
132 巴拿马	0.045	0.083	84.4	0.060	0.065	7.1	12 610	10.1	6.3	3.6	3.6	
13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0	0.0	0.028	0.027	-2.8	2 651	3.4	4.1	-0.7	4.3	
134 巴拉圭	0.016	0.016	0.0	0.035	0.035	-1.4	4 025	2.7	4.7	-1.9	3.0	
135 秘鲁	0.152	0.155	2.0	0.241	0.243	0.9	6 006	3.5	4.0	-0.5	2.4	
136 菲律宾	0.205	0.214	4.4	0.448	0.458	2.4	3 485	5.8	6.6	-0.8	1.8	
137 波兰	0.802	0.795	-0.9	0.635	0.619	-2.6	12 571	-0.1	3.0	-3.0	1.0	
138 葡萄牙	0.350	0.343	-2.0	0.277	0.267	-3.5	19 927	-3.7	-0.7	-3.0	0.4	
139 卡塔尔	0.282	0.275	-2.5	0.224	0.214	-4.1	67 205	0.0	3.4	-3.3	-3.3	
140 大韩民国	2.267	2.341	3.3	1.794	1.821	1.5	27 934	4.1	2.9	1.2	1.5	

会员国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名义 (美元)	实际	美元	本国货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3	0.0	0.010	0.010	-1.0	1 937	2.5	3.6	-1.1	6.7	
142 罗马尼亚	0.198	0.204	3.0	0.241	0.241	0.1	9 437	2.3	3.9	-1.5	3.3	
143 俄罗斯联邦	2.405	2.161	-10.1	2.194	2.008	-8.5	10 838	-4.3	0.8	-5.1	6.4	
144 卢旺达	0.003	0.003	0.0	0.010	0.011	3.2	700	5.7	7.0	-1.2	4.3	
14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0	15 514	3.6	3.1	0.4	0.4	
146 圣卢西亚	0.001	0.002	100.0	0.002	0.002	17.7	8 472	3.0	1.1	1.8	1.8	分摊比率接近下限
147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3	6 778	2.4	1.3	1.1	1.1	
148 萨摩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4	4 078	1.2	1.5	-0.3	1.4	
149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	0.002	0.002	-11.0	40 363	-3.2	-1.2	-2.0	1.5	
15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	0.000	0.000	4.3	1 737	9.1	4.4	4.5	8.2	
151 沙特阿拉伯	1.172	1.153	-1.6	0.928	0.898	-3.3	22 024	0.3	2.8	-2.4	-2.4	
152 塞内加尔	0.007	0.007	0.0	0.024	0.024	0.4	1 231	2.1	5.2	-2.9	0.6	
153 塞尔维亚	0.028	0.026	-7.1	0.051	0.049	-4.5	5 363	-1.8	0.9	-2.7	3.8	
154 塞舌尔	0.002	0.002	0.0	0.002	0.002	3.2	13 879	6.5	5.0	1.5	3.1	
155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	0.005	0.005	-2.2	561	4.1	4.1	-0.1	9.2	
156 新加坡	0.485	0.493	1.6	0.384	0.383	-0.1	53 575	2.7	3.6	-0.8	0.7	
157 斯洛伐克	0.153	0.150	-2.0	0.121	0.117	-3.1	16 719	-0.4	2.7	-3.1	0.4	
158 斯洛文尼亚	0.076	0.074	-2.6	0.060	0.058	-3.2	21 687	-0.9	1.5	-2.4	1.0	
15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	0.001	0.001	4.7	1 812	5.7	2.9	2.7	3.2	
160 索马里	0.001	0.001	0.0	0.002	0.002	8.9	100	5.1	2.6	2.4	-1.9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61 南非	0.272	0.255	-6.3	0.433	0.418	-3.6	5 850	-2.9	1.6	-4.5	5.7	

会员国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名义 (美元)		实际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美元		本国货币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	南苏丹	0.006	0.004	-33.3	0.019	0.015	-22.5	972	-17.1	-3.2	-14.4	57.0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 份额下降; 比额接近下限													
163	西班牙	2.146	2.109	-1.7	1.700	1.641	-3.4	27 441	-2.0	1.1	-3.1	0.4														
164	斯里兰卡	0.044	0.046	4.5	0.099	0.102	2.2	3 804	5.0	5.0	-0.1	5.4														
165	苏丹	0.010	0.010	0.0	0.081	0.093	15.1	1 852	10.6	1.8	8.6	26.5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66	苏里南	0.005	0.004	-20.0	0.006	0.005	-7.9	7 521	-2.5	-0.5	-2.0	12.5														
167	瑞典	0.906	0.887	-2.1	0.718	0.690	-3.8	54 814	-0.9	2.1	-2.9	1.6														
168	瑞士	1.151	1.140	-1.0	0.912	0.887	-2.7	82 687	-0.5	1.6	-2.1	-0.4														
169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0.011	0.006	-45.5	0.034	0.022	-36.5	882	-22.6	-13.3	-10.8	32.5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170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3	-25.0	0.013	0.012	-7.4	1 106	1.5	6.9	-5.1	5.2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 对高于世界生产总值增 长率													
171	泰国	0.307	0.321	4.6	0.504	0.513	1.8	5 802	3.5	3.5	0.0	1.8														
172	东帝汶	0.002	0.002	0.0	0.004	0.004	-10.8	2 341	-10.3	-4.2	-6.4	-6.4	分摊比率接近下限													
173	多哥	0.002	0.001	-50.0	0.006	0.006	-7.1	605	3.6	5.7	-2.0	1.5														
174	汤加	0.001	0.001	0.0	0.001	0.001	-2.4	4 096	-0.6	1.7	-2.3	1.7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38	-5.0	0.031	0.030	-5.7	16 928	-2.3	-0.8	-1.5	-0.5														
176	突尼斯	0.025	0.023	-8.0	0.056	0.053	-4.9	3 667	-2.2	2.1	-4.2	4.8														
177	土耳其	1.371	1.195	-12.8	1.149	1.112	-3.2	10 996	0.4	5.8	-5.2	8.0														
178	土库曼斯坦	0.033	0.032	-3.0	0.046	0.046	-1.0	6 327	4.4	8.4	-3.7	-0.3														
179	图瓦卢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9	5 245	2.3	3.8	-1.4	3.6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180	乌干达	0.008	0.008	0.0	0.033	0.033	-0.1	632	4.3	4.3	0.0	6.2														
181	乌克兰	0.057	0.052	-8.8	0.162	0.150	-7.3	2 615	-6.1	-2.0	-4.2	17.2														

会员国		2012-2017 年平均年百分比变动											对 2012-2017 年期间的说明 ^d			
		2019-2021 年 采用的比额		2019 年更新 机算比额 ^{b, c}		变动 (百分比)		2019-2021 年 比额在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		2019 年更新比 额在国民总收 入中的份额		变动 (百分比)		人均国民		
														总收入 (美元)		名义 (美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618	0.3	0.487	0.481	-1.3	40 600	1.5	3.8	-2.2	-2.2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4.461	-2.3	3.616	3.472	-4.0	41 166	0.0	2.1	-2.0	1.6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0.0	0.060	0.061	2.7	874	7.6	6.7	0.8	6.9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0.0	23.575	24.119	2.3	58 433	3.8	2.2	1.6	1.6				
186	乌拉圭	0.087	0.089	2.3	0.069	0.069	0.8	15 608	3.6	2.7	0.9	7.7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27	-15.6	0.086	0.077	-11.2	1 916	1.2	7.2	-5.6	13.3				
18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1.0	2 982	1.5	2.2	-0.7	2.4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1.438	97.5	0.596	1.134	90.2	28 137	37.2	-5.9	45.9	160.4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生产总值增长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异常价格变动(见第 26 段)			
190	越南	0.077	0.083	7.8	0.230	0.243	5.3	2 009	8.7	6.1	2.5	4.0				
191	也门	0.010	0.010	0.0	0.037	0.035	-4.9	1 018	-1.7	-10.1	9.3	9.4				
192	赞比亚	0.009	0.009	0.0	0.030	0.030	-1.5	1 420	1.6	4.6	-2.8	8.7				
193	津巴布韦	0.005	0.005	0.0	0.020	0.020	3.9	995	6.9	4.5	2.3	2.3				

^a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除以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得出。

^b 采用 2018 年 12 月可取得的 2012-2017 年基期数据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c 对缅甸(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7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7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d 所有会员国都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汇编国民总收入，但明确说明“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国家除外。